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sEra Technologies Company Ltd.



股票代號：6789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  
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采鈺科技網站：<https://www.viseratech.com/tw>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 ■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恒真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6668788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viseratech.com

## ■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葉莉鈴  
職稱：部經理  
電話：(03)6668788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viseratech.com

## ■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竹市科學園區篤行一路 12 號	(03)666-8788	
工廠	新竹廠	新竹市科學園區篤行一路 12 號	(03)666-8788
	中壢廠	桃園市中壢區永福里中園路 188 號 3 樓、6 樓	(03)666-8788
	龍潭廠	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89 號	(03)666-8788
分公司	無		

## ■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林尚志會計師、鍾鳴遠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新竹市東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電話：(03)5780899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 公司網址：<http://www.viseratech.com>

# 年報目錄

##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 貳、公司簡介 03

- 一、設立日期 03
- 二、公司沿革 03

## 參、公司治理報告 05

- 一、組織系統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05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7
- 三、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7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8
- 六、更換會計師之資訊 58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8
-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9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情形 59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情形 59

## 肆、募資情形 60

- 一、資本及股份 60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5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6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6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6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7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7
-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7

## 伍、營運概況 68

- 一、業務內容 68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5
- 三、從業員工 80
- 四、環保支出資訊 80
- 五、勞資關係 81
- 六、資通安全管理 83
- 七、重要契約 84

## 陸、財務概況 85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5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7
-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88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8
- 五、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88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9

- 一、財務狀況 89
- 二、財務績效 90
- 三、現金流量 90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1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1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2
- 七、其他重要事項 95

## 捌、特別記載事項 97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7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9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9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9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9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半導體庫存調整終告段落，迎來需求的逐漸復甦，全球經濟升息循環亦邁入尾聲，但通膨的頑強與降息的速度，使總經環境蒙上不確定性，依據 IMF 資料，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全球經濟成長減緩至 3.1%，低於疫前平均。然而受惠於生成式 AI 的崛起，驅動各類邊緣 AI 應用迅速發展，AI 手機、AI PC 和 AI 汽車電子等終端應用值得期待，預期將帶動影像 / 非影像光感測的搭載和效能提升的要求，加上今年全球半導體可望重回成長軌道，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將會是充滿機會的一年。

回顧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采鈺謹慎面對市場景氣變化，長期在技術和客戶關係的耕耘，使公司因應波動更具韌性。雖歷經景氣放緩，采鈺仍堅定發展腳步，擴大投入技術和製程的研究發展，並且積極拓展業務，尋求各種合作機會；我們將技術、製程良率與成本效益帶給客戶，協助客戶產品升級，累積實力渡過產業景氣循環。此外，龍潭新廠順利在去年第 2 季開始專案性生產，我們期待龍潭廠的加入，成為支持公司掌握未來成長機會，實現關鍵製程的重要據點。

## 財務表現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采鈺營收為新台幣 72 億 3 千 7 百萬元，因手機需求波動及影像感測器庫存調節影響，較前一年營收減少 2 成；毛利率為 17%，因平均產能利用率偏低及第 2 季開始提列龍潭新廠折舊，使毛利率較前一年減少 20%；營業費用為新台幣 10 億零 7 百萬元，較前一年營業費用減少 23%，因原先列為營業費用的龍潭開廠成本，隨量產後轉列為營業成本；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 億 5 千 6 百萬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減少 80%，每股盈餘為 1.13 元。

## 技術發展

采鈺透過技術上的領先布局與應用擴展，來創造光學半導體的市場獨特利基與差異化，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投入研發費用達新台幣 7 億 2 千 6 百萬元，持續投資累積研發能量。

在影像感測器方面，開發 Nano light pillar 微結構，以 MetaLens 重分配 (Routing) 在光學原理上的優勢，提升感測效能並突破既有 MicroLens 的進光量和物理微縮侷限。此外，開發 RGB 的特殊微結構 LnG，提供替代影像感測器晶圓電路層 Metal grid 的解決方案，幫助 0.8/0.7um 以下小像素尺寸產品增加量子效率，提升光學表現。

在微型光學元件方面，積極進行 Metasurface 微結構的各項研發專案，主要應用於 3D 感測、飛時測距 (ToF) 等光感測器，偕同客戶投入高客製、高整合的微結構技術和製程開發，終端應用為手機、車用、AR/VR 等。另外，重點研發光柵波導結構 (Waveguide)，為產業潛力市場 AR 眼鏡、基因定序檢測、矽光子應用如車用光達 (LiDAR)、血糖檢測、光通訊等領域進行布局，增添中長期發展動能。

##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采鈺深切了解企業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的責任，在追求營運成長同時，我們持續不懈地在產品創新、責任採購、綠色製造、員工關係和企業公民等永續角色付出與實踐。我們關注及響應包括 RE100 等各項氣候行動，確立淨零排放路徑，積極參與再生能源的使用與購買。我們已達成新竹廠區辦公室 100% 使用再生能源電力，目標 2030 年全公司 40%、2050 年全公司 100% 使用再生能源為努力方向。

采鈺在 ESG 的投入和階段成果在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獲得多個獎項肯定，其中獲頒勞動部「國家職業安全衛生企業標竿獎」，代表全國職安衛的最高榮譽，鼓舞公司守護職場「零事件、零職業災害」的初心；我們連續 2 年獲得環境部「國家企業環保獎銀級獎」的殊榮；永續報告書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金級」。采鈺未來仍將致力推動 ESG，展現自發的永續行動。

## 未來展望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半導體有望步出低谷重返成長，雖全球經濟政治、地緣關係仍多變數，然而全球數位轉型和新興科技帶動使半導體結構性需求增加，長期產業趨勢依舊穩固。此外，隨著空間運算、車用電子和自駕技術的蓬勃發展，我們看到光學感測市場需求更加明確，也感受到客戶和應用的擴大。我們領先布局發展光學半導體的關鍵技術，提供可靠、完整的供應鏈解決方案，來滿足客戶越來越豐富、多元的光感測需求。

采鈺由衷的感謝各位股東的長期支持和信任，陪伴我們穩步渡過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的考驗，我們將專注本業，致力於技術的追求，進以持續提高股東價值和報酬。

在此敬祝 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關欣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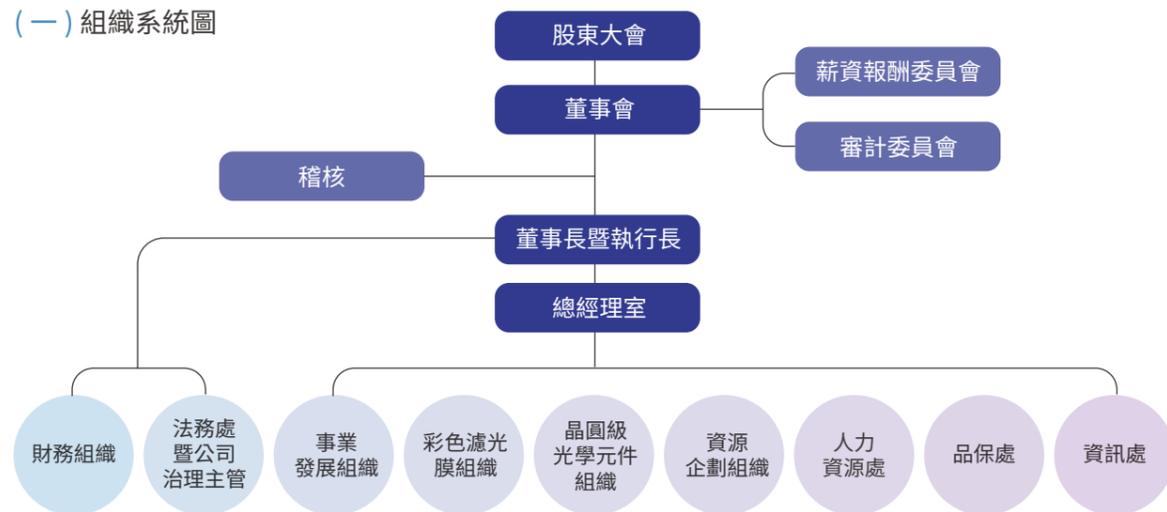
民國年度	重要記事
9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立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彩色濾光膜之服務</li> <li>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4,000 仟元</li> </ul>
9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獲科管局核准在新竹科學園區投資設立晶圓級彩色濾光膜製造廠</li> <li>向台積電購入彩色濾光膜生產設備，並承租台積電部分廠房及廠務設施，從事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製造</li> <li>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新台幣 49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00,000 仟元</li> </ul>
9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廠正式營運量產</li> <li>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用於車用影像感測器獲得 ISO 品質認證</li> <li>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新台幣 76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66,000 仟元</li> </ul>
9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新台幣 1,260,00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98,09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24,097 仟元</li> </ul>
9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員工紅利轉增資 29,083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53,180 仟元</li> <li>新竹自有廠房正式啟用</li> </ul>
9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八吋背光照度 (BSI) 產品量產</li> <li>員工紅利轉增資 5,79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58,977 仟元</li> </ul>
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十二吋產品量產</li> </ul>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員工紅利轉增資 17,32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76,304 仟元</li> </ul>
1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十二吋 第一個 RGBC 感測器量產</li> <li>員工紅利轉增資 35,22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911,531 仟元</li> </ul>

民國年度	重要記事
1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與開發晶圓級光學薄膜技術</li> </ul>
1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1.1 微米，一千六百萬畫素影像感測器產品量產</li> </ul>
1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晶圓級光學薄膜 (OCMF) 產品量產</li> </ul>
1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光學指紋感測器 (OFP) 產品量產</li> <li>接近光感測器產品量產</li> </ul>
1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0.8 微米，4 千 8 百萬畫素影像感測器產品量產</li> <li>開發晶圓級光學薄膜 (OCMF) 技術用於智慧型手機之環境光學感測元件</li> <li>光學生物晶片技術開發完成，並取得 ISO 13485 醫療供應鏈認證</li> </ul>
1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0.7 微米產品量產，六千四百萬畫素影像感測器產品量產</li> <li>新一代環境光感測器產品量產</li> <li>創下當年度約當八吋超過一百五十萬片 wafer 產出紀錄</li> <li>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li> </ul>
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股票登錄與櫃市場買賣</li> <li>全球領先推出獨家光學結構設計的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0.61 微米影像感測器量產</li> <li>榮獲第 6 屆卓越中堅企業獎</li> <li>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21,24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932,771 仟元</li> </ul>
1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0.61 微米，一億畫素影像感測器量產</li> <li>微型有機發光顯示器 (micro-OLED display) 量產</li> <li>龍潭廠正式落成啟用</li> <li>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li> <li>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0,2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144,761 仟元</li> </ul>
1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功開發用於 CIS 之微透鏡奈米柱結構 Nano Light Pillars (NLP)</li> <li>成功驗證 Metasurface (超穎透鏡) 用於 ToF 之 3D 感測產品</li> <li>開發 SRG 波導結構用於 AR 產品</li> </ul>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一) 組織系統圖



####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名稱	任務職掌
 董事長 (暨執行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擬定公司中長期經營發展策略。</li> <li>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及永續發展目標。</li> <li>監督下轄單位經營績效及預算管理。</li> </ul>
 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健全管理體系與組織架構。</li> <li>監督下轄單位經營績效。</li> <li>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及預算管理。</li> </ul>
 稽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稽核是一獨立、客觀確認與被諮詢單位，其對組織提供服務以增加價值並改進組織之運作。</li> <li>評價並改進風險控制和公司治理的效力。</li> <li>向管理階層合理保證達到控制目標，包括營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可靠性、資產保全與法令遵循。</li> </ul>
 事業發展 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掌握市場動向、價格變動及其他同業新技術之推出，即時向公司管理團隊反應市場技術動態及脈動。</li> <li>研擬並協助客戶解決產品或技術上系統應用之問題。</li> <li>完成各項特殊製程所需之推廣說帖，突顯本公司各項技術的價值、優勢及應用。</li> <li>針對公司現有產品之領域開發客戶，並協助客戶新開發產品轉入大量量產。</li> <li>根據現有客戶之商業情勢，銷售更多元化之服務，提高客戶對公司之營收貢獻。</li> <li>客戶報價單發送以及訂單之管理。</li> <li>回覆客戶交期以及出貨狀況。</li> </ul>

單位名稱	任務職掌
 彩色濾光 膜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管理製程、製造、設備、整合相關部門運作。</li> <li>產能的規劃，準備與協調。</li> <li>執行全方位製程掌控，以符合客戶產品需求，提高客戶滿意度。</li> <li>生產、量測設備的維護、保養及持續改善。</li> <li>製程良率改善。</li> </ul>
 晶圓級光學 元件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公司新產品及新製程技術開發，使達量產需求。</li> <li>負責先進模組之開發，使達量產需求。</li> <li>建立與客戶良好的互動，了解客戶需求，解決客戶問題。</li> <li>產能的規劃，準備與協調。</li> <li>光學薄膜製程良率改善。</li> <li>負責光學薄膜製程生產設備及推動。</li> <li>提供客戶針對不同的產品的製程規格，流程及製程控制。</li> </ul>
 資源企劃 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綜理採購、物流、廠務、產能改善及新廠籌備等。</li> <li>直接原料、物管、設備採購。</li> <li>產能計算及生產力提升。</li> <li>推動安全衛生、環保管理事項及評估。</li> <li>評估及執行各單位提出之廠務相關需求。</li> <li>確實遵守公司工安環保相關法令之要求。</li> <li>新廠產能規劃與籌備。</li> </ul>
 人力資源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公司年度人力資源需求計劃。</li> <li>設計薪酬福利制度及法規遵循鑑別。</li> <li>制定員工培訓計劃與執行成交評估。</li> <li>經營員工關係與勞資關係處理。</li> </ul>
 品保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領導品質工程部、可靠性工程部、品質系統暨客戶品保部。</li> <li>FAB 品質相關重大異常事件專案管理。</li> <li>推動全公司之品質經營、品質策略。</li> <li>規劃、促進及評估品質可靠性保證處所屬各部門業務之推行。</li> <li>協調公司內部各廠、處、部門與品質可靠性保證處相關業務之推行。</li> <li>代表公司與客戶協商處理品質可靠性保證相關事務。</li> </ul>
 資訊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良好的電腦及網路作業平台，以增進運作效率及品質。</li> <li>開發設計電子商務系統以提高客戶滿意度。</li> <li>資訊安全機制的建立，確保公司資訊使用的安全。</li> <li>負責全公司資訊技術的整合運用與推廣。</li> </ul>
 財務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領導組織所屬部門之作業規劃、組織、指導、協調、管制與考核等管理工作。</li> <li>綜理財務資金調配、督導、審核各項財務會計作業，確保符合內控與法令之規範。</li> <li>審核公司年度預算，檢討實際營運結果，並提出各項財務 / 稅務 / 投資 / 融資決策之建議。</li> <li>統籌股東會召開之相關事宜。</li> </ul>
 法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閱及草擬合約或相關法律文件。</li> <li>處理智慧財產權之提案、審核、獎勵及管理作業。</li> <li>協助各部門執行法令遵循作業，並提供建議。</li> <li>擔任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秘書單位，統籌辦理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召開之相關事宜。</li> </ul>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台積公司 (註2)	-	-	-	-	253,120,000	86.94	213,619,000	67.39	-	-	-	-	-	-	-	-	-	-
		代表人： 關欣	男 61~70歲	110/03/04	3年	100/05/16	-	-	214,500	0.07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碩士</li> <li>台積公司廠長</li> <li>新加坡 SSMC 營運副總經理</li> </ul>	本公司 執行長 兼總經理	-	-	-	註3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積公司	-	-	-	-	253,120,000	86.94	213,619,000	67.39	-	-	-	-	-	-	-	-	-	-
		代表人： 劉信生	男 61~70歲	110/03/04	3年	104/12/03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電機碩士</li> <li>台積公司資深處長</li> <li>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副總經理</li> <li>美國英特爾公司總監</li> </ul>	台積公司 資深處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積公司	-	-	-	-	253,120,000	86.94	213,619,000	67.39	-	-	-	-	-	-	-	-	-	-
		代表人： 高雪菲	女 51~60歲	110/03/04	3年	109/06/19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企業管理碩士</li> <li>台積公司資深處長</li> </ul>	台積公司 資深處長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慧珠	女 61~70歲	110/03/04	3年	110/03/04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li> <li>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 / 超高淨值部台灣區主管</li> <li>美林證券董事總經理</li> </ul>	註4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美玲	女 51~60歲	110/03/04	3年	110/03/04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律碩士</li> <li>聯發科技(股)公司法務暨智財本部處長</li> <li>渣打銀行法務長</li> <li>台積公司法務處副處長</li> </ul>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秉衡	男 71~80歲	110/03/04	3年	110/03/04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國普渡大學材料科學暨工程博士</li> <li>茂迪(股)公司董事長</li> <li>台積公司副總經理</li> <li>世大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副總經理</li> </ul>	註5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翰飛	男 51~60歲	112/5/24	1年	112/5/24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li> <li>MStar 晨星半導體 CFO</li> <li>花旗集團 / 所羅門美邦證券併購部門副總裁</li> <li>美國富士康投資部門總監</li> </ul>	註6	-	-	-	-	

註1：民國年/月/日。

註2：全名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同。

註3：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專責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國際市場觀、根據市場變化，展現領導與決策能力，不斷調整公司的經營方向，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落實公司治理，在各方利益關係人之間，尋找經營平衡，確保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等營運規畫面，並向董事會負責，全面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有關決議和規定，完成董事會下達的各項指標，並將實施情況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另設有總經理職位，前任總經理於民國111年8月31日退休後，由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兼任主持公司業務行銷、研發、生產製造等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監督執行業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本公司員工或經理人，且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股東會增選一名獨立董事後，共計四席獨立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就各重要議題進行充分討論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落實公司治理精神，展現整體營運績效。

註4：鼎固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譜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聚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5：聯發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睿光新能源(股)公司董事長、睿日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樂創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睿皓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註6：禾昌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伊雲谷數位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合夥人、台燾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宇威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駿瀚生化(股)公司監察人、易威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易威生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Magnifica Inc. 法人董事代表、美合國際實業(股)公司監察人、禾新科技(股)公司董事、Tulex Pharmaceuticals Inc. 法人董事代表、江蘇華瀚醫藥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千金方健康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唯品風尚(股)公司監察人、凱納(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
台灣積體電路 製造(股)公司	花旗託管台積電存託憑證專戶	20.5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3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3.1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6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31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2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02
	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 ETF	0.8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歐洲太平洋成長基金	0.69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
無		

##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 獨立性情形

本公司董事間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中有關獨立性之規範。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台積公司 代表人：關欣		<b>主要經(學)歷</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碩士</li> <li>◆ 台積公司廠長</li> <li>◆ 新加坡 SSMC 營運副總經理</li> </ul> <b>現任</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兼總經理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0
 台積公司 代表人：劉信生		<b>主要經(學)歷</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電機碩士</li> <li>◆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副總經理</li> <li>◆ 美國英特爾公司總監</li> </ul> <b>現任</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積公司資深處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0
 台積公司 代表人：高雪菲		<b>主要經(學)歷</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企業管理碩士</li> </ul> <b>現任</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積公司資深處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0



## 獨立性情形

本公司四位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黃慧珠		<p><b>主要經(學)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li> <li>◆ 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 / 超高淨值部台灣區主管</li> <li>◆ 美林證券董事總經理</li> </ul> <p><b>現任</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且具備會計或財務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詳上述主要經(學)歷)</li> <li>• 為會計、財務及商業相關科系畢業</li> <li>• 具有台灣高級業務員、香港證監會各項資格等專業證照</li> </ul> </li> <li>◆ 鼎固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li>◆ 譜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聚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3
 張美玲		<p><b>主要經(學)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律碩士</li> <li>◆ 聯發科技(股)公司法務處處長</li> <li>◆ 渣打銀行法務長</li> <li>◆ 台積公司法務處副處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0
 張秉衡		<p><b>主要經(學)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普渡大學材料科學暨工程博士</li> <li>◆ 茂迪(股)公司董事長</li> <li>◆ 台積公司副總經理</li> <li>◆ 世大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副總經理</li> </ul> <p><b>現任</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li> <li>◆ 聯發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睿光新能源(股)董事長</li> <li>◆ 睿日光電(股)法人董事代表</li> <li>◆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法人董事代表</li> <li>◆ 樂釗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li> <li>◆ 睿皓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翰飛		<p><b>主要經(學)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li> <li>◆ MStar 晨星半導體 CFO</li> <li>◆ 花旗集團 / 所羅門美邦證券併購部門副總裁</li> <li>◆ 美國富士康投資部門總監</li> </ul> <p><b>現任</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禾昌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合夥人</li> <li>◆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li> <li>◆ 宇威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li> <li>◆ 駿瀚生化(股)公司監察人</li> <li>◆ 易威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li> <li>◆ 易威生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li> <li>◆ Magnifica Inc. 法人董事代表</li> <li>◆ 美合國際實業(股)公司監察人</li> <li>◆ 禾薪科技(股)公司董事</li> <li>◆ Tulex Pharmaceuticals Inc. 法人董事代表</li> <li>◆ 江蘇華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li> <li>◆ 千金方健康生技(股)公司董事長</li> <li>◆ 唯品風尚(股)公司監察人</li> <li>◆ 凱納(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li> <li>◆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2

### (一)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遴選董事之標準係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等，以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

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本公司董事會之結構，係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衡酌實務運作需要組成。成員皆具本國籍，僅 1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本公司亦注重性別平等，董事會七席董事中包含三位女性成員，女性董事占比為 43%，且由於半導體產業之特殊性，公司希望能朝向多延攬實務上曾在半導體產業任職過或擔任董事者，並具備不同專業能力之人才為目標，以達董事多元化，目前董事會成員之組成符合該目標（如下表）。有關年齡分布情形，其中三名董事年齡介於 51-60 歲之間，三名董事之年齡則介於 61-70 歲之間，另一名董事之年齡介於 71-80 歲之間，性別及年齡分布情形屬均衡。

目標	占比	達成情形
董事至少二分之一席次曾在半導體產業任職過或擔任董事者	86%	達成
獨立董事至少二分之一席次具備商務、法律、財會或人資專長	100%	達成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產業經驗及知識					專業能力								
	半導體產業	光電產業	生技產業	財務與管理	金融證券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財務會計	法律	環境永續及社會參與
台積公司 代表人：關欣	●	●				●	●	●	如左	●	●			●
台積公司 代表人：劉信生	●					●	●	●	如左	●	●			●
台積公司 代表人：高雪菲	●			●		●	●	●	如左	●	●	●		●
獨立董事 黃慧珠				●	●	●	●	●	如左	●	●	●		●
獨立董事 張美玲	●				●	●	●	●	如左	●	●		●	●
獨立董事 張秉衡	●	●				●	●	●	如左	●	●			●
獨立董事 林翰飛	●		●	●	●	●	●	●	如左	●	●	●		●

### (二)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七席董事，其中四名為獨立董事，占二分之一（含）以上董事席次。每位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且董事間均無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且每年度公司治理主管會就獨立董事之獨立性進行檢視。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單位：股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註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暨執行長 兼任總經理	中華民國	關欣	男	100/05/16	214,500	0.07	-	-	-	-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碩士 台積公司廠長 新加坡 SSMC 營運副總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銘輝 (註2)	男	95/07/10	127,000	0.04	592,500	0.19	-	-	東吳大學會計學士 穩懋半導體財務長 台積公司部經理 德基半導體部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鴻仁	男	99/11/12	342,060	0.11	-	-	-	-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碩士 中緯半導體部經理 台積公司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光鵬	男	109/03/06	79,136	0.02	-	-	-	-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台積公司主任工程師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文榮	男	109/03/06	71,600	0.02	-	-	-	-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學學士 台灣豪雅光電副總 台積公司副處長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錦全	男	111/02/23	35,381	0.01	-	-	-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碩士 台積公司專案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方友平	男	100/07/01	20,000	0.01	-	-	-	-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博士 全球半導體副處長 台積公司部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恒真 (註3)	女	113/03/11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聯發科技財務本部總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朝禎	男	100/06/01	46,500	0.01	391	0.00	-	-	國立台灣大學材料碩士 福祿電子資深經理 台積公司副理	-	-	-	-	-
公司治理 主管	中華民國	林佳慧	女	110/08/11	-	-	-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律碩士 富智康國際(股)公司資深經理	-	-	-	-	-

註1：民國年/月/日。

註2：副總經理蔡銘輝先生於民國113年3月11日退休，往後年度不再申報其持有股份。

註3：副總經理陳恒真女士於民國113年3月11日到任。

## 三、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 (一)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台積公司 代表人： 關欣																					
董事	台積公司 代表人： 劉信生																					
董事	台積公司 代表人： 高雪菲	4,326	4,326	-	-	3,240	3,240	-	-	7,566	7,566	5,776	5,776	-	-	1,671	-	1,671	-	15,013	15,013	無
獨立 董事	黃慧珠																					
獨立 董事	張美玲																					
獨立 董事	張秉衡																					
獨立 董事	林翰飛 (註 1)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 (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 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於 112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後新任獨立董事。

## 董事酬金級距表

董事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林翰飛	林翰飛	林翰飛	林翰飛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台積公司代表人： 關欣、劉信生、高雪菲	台積公司代表人： 關欣、劉信生、高雪菲	台積公司代表人： 劉信生、高雪菲	台積公司代表人： 劉信生、高雪菲
	黃慧珠、張美玲、張秉衡	黃慧珠、張美玲、張秉衡	黃慧珠、張美玲、張秉衡	黃慧珠、張美玲、張秉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台積公司代表人：關欣	台積公司代表人：關欣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無。



##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註 1)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暨執行長 兼任總經理 關欣 (註 2)													
副總經理 蔡銘輝													
副總經理 蔡鴻仁	26,139	26,139	805	805	7,420	7,420	7,459	-	7,459	-	41,823 11.75%	41,823 11.75%	無
副總經理 林光鵬													
副總經理 黃文榮													
副總經理 謝錦全													
副總經理 方友平													

註 1：此為依法提繳之退休金。

註 2：董事暨執行長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起兼任總經理。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關欣、蔡銘輝、蔡鴻仁、林光鵬、謝錦全、方友平、黃文榮	關欣、蔡銘輝、蔡鴻仁、林光鵬、謝錦全、方友平、黃文榮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7 人	共 7 人

##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執行長 兼任總經理	關欣				
總經理	辛水泉				
副總經理	蔡銘輝				
副總經理	蔡鴻仁				
副總經理	林光鵬	-	8,635	8,635	2.43%
副總經理	黃文榮				
副總經理	謝錦全				
副總經理	方友平				
協理	陳朝禎				
公司治理主管	林佳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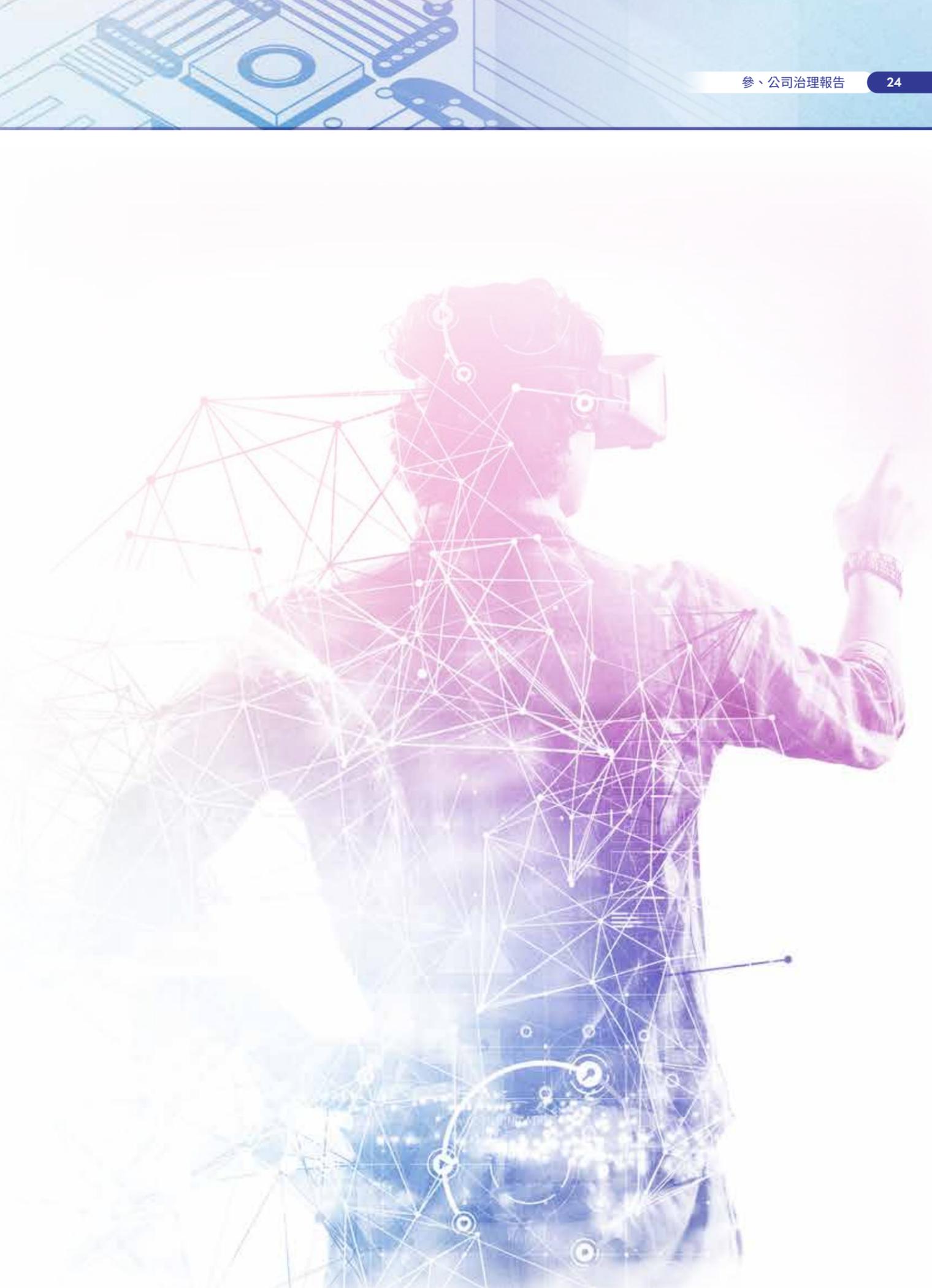
##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民國 111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民國 112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0.39%	0.39%	2.12%	2.1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68%	4.68%	11.75%	11.75%

##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係明訂公司章程內，由董事會決議董事酬勞分派案並提案至股東會報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獎酬，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公司營業貢獻度，同時參考同業薪資水準及公司營運績效議定。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與經營風險，同時評估與其經營績效呈正相關，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民國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五次董事常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台積公司 代表人：關欣	5	5	0	100%	無
董事	台積公司 代表人：劉信生	5	5	0	100%	無
董事	台積公司 代表人：高雪菲	5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黃慧珠	5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張美玲	5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張秉衡	5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林翰飛	3	3	0	100%	註

註：於 112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當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就任後至年報刊印日共計召開 3 次董事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長關欣迴避參與有關其薪酬之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日期 (民國/年/月/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2/22	台積公司 代表人：關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理人獎金方案</li> <li>經理人民國 111 年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及 112 年度調薪及定額報酬</li> </ul>	涉及具董事身分 經理人自身利益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 議照案通過
112/05/10	台積公司 代表人：關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理人民國 111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案</li> </ul>	涉及具董事身分 經理人自身利益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 議照案通過
113/02/21	台積公司 代表人：關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理人民國 112 年度獎金方案</li> <li>經理人民國 112 年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及 113 年度調薪及定額報酬</li> </ul>	涉及具董事身分 經理人自身利益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 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 ( 或同儕 ) 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下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提升資訊透明度等 ) 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為有效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重要議案皆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以達資訊充分揭露及保障股東權益，另已選任四席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 (二)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評估內容	<p>一、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p>(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 內部控制</p> <p>二、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p> <p>(一)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 董事職責認知</p> <p>(三)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 內部控制</p> <p>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p>(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p> <p>(三)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四)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五) 內部控制</p>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依該辦法規定於每年第一季進行前一年度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作為訂定其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或於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間完成全部董事自評作業，回收有效問卷共 18 份。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88 分 (總分 5 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 4.96 分 (總分 5 分)，在各面向上，較上年度得分均有提升，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 4.97 分 (總分 5 分)，顯示獨立董事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亦相當認可。本年度新增董事會針對 ESG 參與及執行情形之指標，董事自評得分為 4.71 分，將持續提升董事會參與本公司永續發展之相關議題。

##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旨在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職能，由四名獨立董事組成，其主要職能包括：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管控公司存在或潛在之風險、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及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等。

審計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於其職權範圍內，得邀請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人員、公司聘任之會計師或其他人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資訊，其主要審議事項如下：

- ◆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 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 其他本公司、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民國 112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五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	備註
獨立董事	黃慧珠	5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張美玲	5	0	100	
獨立董事	張秉衡	5	0	100	
獨立董事	林翰飛	3	0	100	註

註：於 112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當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就任後至年報刊印日共計召開 3 次審計委員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註)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2/22 第一屆第十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查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li> <li>審核資本預算支出</li> <li>查核民國 111 年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內控聲明書</li> <li>審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li> </ul>	全體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112/05/10 第一屆第十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核閱民國 112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li> </ul>	全體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112/08/10 第一屆第十二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核閱民國 112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li> </ul>	全體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112/11/02 第一屆第十三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核簽證會計師服務公費</li> <li>核閱民國 112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li> <li>審核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畫</li> <li>審核資本預算支出</li> </ul>	全體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113/02/21 第一屆第十四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查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li> <li>查核民國 112 年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內控聲明書</li> <li>審核資本預算支出</li> </ul>	全體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註：民國 / 年 / 月 / 日。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稽核主管定期提供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必要時得隨時以電話、信件、簡訊進行聯繫與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中列席，於委員需要相關資料時，提供建議與說明。

2. 本公司會計師以書面或面對面方式就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事項向獨立董事說明，獨立董事得以相同方式回覆意見，必要時得隨時以電話、信件、簡訊做充分溝通。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如下表：

日期	溝通方式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112/02/22	第一屆第十次常會審計委員會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內部稽核報告(單獨會議)</li> <li>民國 111 年度內控自評結果報告(單獨會議)</li> <li>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單獨會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單獨會議)</li> <li>法規變動報告(單獨會議)</li> </ul>
112/05/10	第一屆第十一次常會審計委員會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內部稽核報告(單獨會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民國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審閱情況(單獨會議)</li> <li>法規變動報告(單獨會議)</li> </ul>
112/08/10	第一屆第十二次常會審計委員會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內部稽核報告(單獨會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民國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審閱情況(單獨會議)</li> <li>法規變動報告(單獨會議)</li> </ul>
112/11/02	第一屆第十三次常會審計委員會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內部稽核報告(單獨會議)</li> <li>民國 113 年內部稽核年度計畫(單獨會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民國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審閱情況(單獨會議)</li> <li>審計品質(AQI)指標及簽證會計師資歷、績效及獨立性(單獨會議)</li> <li>法規變動報告(單獨會議)</li> </ul>

3.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事項未表示特別意見。

##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循相關法規確實執行與辦理各項資訊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已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並設有股務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事項，惟本公司與股東間關係和諧，尚未發生糾紛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停止過戶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對於主要股東、董事及經理人持股情形。另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與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內線交易防制辦法」，禁止本公司內部人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且本公司每年定期提供主管機關之禁止內線交易宣導資料及相關問答集予董事，並按時於每季或年度財務報表公告前發出閉鎖期通知信，提醒董事及相關員工注意避免違反內線交易相關規定。同時，每年亦於年度法遵宣導課程中，對全體員工進行內線交易防制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內線交易防制辦法禁止之行為、重要規範內容、重大資訊定義與違規處理等，提醒全體員工遵守內線交易防制辦法。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已考量多元化方針，現任董事分別具有財務、法律、會計、產業及科技之專業，已落實組成多元化方針，並有將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公司需求將規劃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業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該辦法於民國 113 年 1 月間完成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且將該績效評估結果運用做為董事會討論及決議一百一十二年度董事酬勞之參考依據，未來改選董事時亦將以該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召開第一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有關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含績效)、委任及民國 113 年年度報酬議案之審核，已採用簽證會計師提交的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作為委任簽證會計師之依據。該 AQI 資訊之編製係參酌金管會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發布的 AQI 架構及揭露範本。本公司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同時經本公司會計部透過「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針對會計師財務利益、商業關係、聘僱關係等面向評估，以彙整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評估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參閱附註 1。最近一次評估經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報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任命法務處林佳慧處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並依法令規定於參加進修課程、取得證書，112 年度進度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九)4. 本公司經理人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含母公司、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 / 承攬商、社區及政府，其各自關注議題及本公司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請參閱本公司企業永續專區之利害關係人溝通，有利本公司瞭解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並能適度回應，參考各界的回饋意見作為持續改善依據。每年本公司出版之永續報告書，做為進一步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信息的一項重要工作。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務及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業已架設網站 ( <a href="http://www.viseratech.com/">http://www.viseratech.com/</a>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員工權益：公司依照勞基法及人事規章之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li> <li>2. 僱員關懷：本公司秉持友善職場環境之理念徵才及留才，塑造良好之工作環境，除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外，另依法提撥員工退休金，加保員工團體意外險並安排員工健康檢查，以謀求員工最大福利。</li> <li>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除定期更新公司營運結果，並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本公司資訊。</li> <li>4. 供應商關係：經由供應商稽核 / 供應商評鑑 / 原物料供需追蹤 / 承攬商協議組織會議 / 品質改善會議以及藉由管理階層間的不定期交流與主要供應商、承攬商共同合作，強化夥伴關係，追求更好的績效。</li> <li>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員工、往來客戶、供應商及承攬商等均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利害關係人得隨時提供意見與公司溝通，公司均非常重視各項意見，以作為未來各項工作之參考依據。</li> <li>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本公司董事均具專業背景，且依法令規定參加進修課程，並取得證明文件。民國 112 年度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九)3. 本公司董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li> <li>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業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li> <li>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處理客戶申訴，妥善處理客戶問題，並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li> <li>9.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及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而造成公司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li> </ol>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係第一年參加公司治理評鑑，於年報刊印日前評鑑結果尚未正式公告，民國 113 年擬優先加強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季召開或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li> <li>2. 依據 113 年新指標評分要求，執行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目標。</li> <li>3. 將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提報董事會通過。</li> </ol>	

註 1：列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是	是
會計師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是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去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董、監事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	是	是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是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四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至少一人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對外代表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公司整體薪酬政策。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黃慧珠				2
獨立董事	張美玲		請參閱年報第 11~12 頁董事專業資格 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獨立董事	張秉衡				1
獨立董事	林翰飛				2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至 113 年 3 月 3 日，民國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四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張秉衡	4	0	100	
委員	黃慧珠	4	0	100	
委員	張美玲	4	0	100	
委員	林翰飛	2	0	100	林翰飛獨立董事就任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為 112 年 8 月 10 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否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否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否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否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成立「ESG 永續發展推行委員會」，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並設有一名管理代表與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

「ESG 永續發展推行委員會」經由每季會議及依議題而設的工作小組，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管理代表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由董事會綜合考量未來公司經營策略並提出執行建議。委員會已於民國 112 年 5 月向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前一年度 ESG 運作成果、民國 112 年度之工作計畫以及辨識潛在 ESG 重大議題等；民國 112 年度執行成果與民國 113 年度工作計畫也於委員會上取得共識，擬訂計畫與落實執行。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設置「風險管理指導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資源企劃組織最高主管擔任執行秘書，負責制定企業永續經營之策略及規劃藍圖，以營運持續管理系統手法，執行風險與風險情境鑑別、評估風險等級、制定預防措施與應變措施等，並透過具體行動、訓練演練等措施達成合規性管理。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範疇包括「智慧財產權」、「資訊技術安全」、「人才招聘」、「技術研發與競爭優勢」以及「氣候變遷」等風險考量之管理。

為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小組會議，由各單位至少每季審視所屬單位營運持續風險，包含風險的演變以及因應整體外在波動而發生的新風險或延伸之新興風險等，並據以審視有關對策與具體行動，由執行委員會每季綜理審視有關風險管理狀況以及推估下一季風險趨勢，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民國 112 年已重整與整併出 16 個風險項目，並從風險項目中衍生 113 個風險情境因應，以風險矩陣 (Risk Map) 評估風險事件發生的頻率及對本公司營運衝擊的嚴重度，定義風險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以採取對應風險管理策略。

民國 112 年風險管理主要運作情形已於民國 112 年第三季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污染預防視為營運的首要責任之一，為促進環境永續與綠色生產，以環境保護標竿企業為願景。本公司於建廠初期即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及民國 103 年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針對環境考量面、能源管理與法規要求，每年持續進行執行鑑別、查核、遵循及持續改善，依據管理系統條文與精神，落實執行與管理工作，並定期請第三方驗證機構進行驗證，以維持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1. 推動低碳製造：持續採用最佳技術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以成為產業低碳製造標竿為目標。
2. 使用再生能源：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尋找增加再生能源使用機會。
3. 改善能源使用率：規劃年度新增節能措施，積極落實能源行動，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4. 強化氣候韌性：擬氣候變遷應變與預防措施，降低氣候風險。

面對日益惡化的極端氣候，具備因應氣候災害的韌性是企業營運的重要一環。本公司參考營運持續管理標準 ISO 22301，建置企業風險管理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ERM) 系統，以風險矩陣 (Risk Map) 評估風險事件發生的頻率及對本公司營運衝擊的嚴重度，定義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並依風險等級採取對應的風險管理策略。評估結果顯示，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包含旱災、強颱、強降雨、地震、電力及水資源短缺，以及日趨嚴格的法規要求，以情境模擬進行對應緩解措施之訓練及演練，並每季定期審視風險變化與因應對策。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本公司在民國 113 年 3 月完成 ISO 14064-1 範疇一、二、三之盤查與第三方查證、民國 112 年完成 ISO 50001 盤查與第三方查證。本公司減少產品環境足跡，持續推動全公司的溫室氣體減量、節能、節水、減廢與資源循環再利用，以及汙染預防等工作各項綠色行動。</p> <p>1.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與能源管理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建置溫室氣體自主盤查制度，參考 ISO 14064 與 WBCSD/WRI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每年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掌握溫室氣體使用及排放狀況，驗證減量行動之成效，並通過第三方查證。範疇一溫室氣體主要排放源來自製程使用氣體 (三氟化氮、全氟化物、二氧化碳等)、揮發性有機排氣污染防治設備、緊急發電機、及廚房所使用之天然氣、汽油及柴油等燃料，以及化糞池、消防設備等逸散性排放源；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能源使用所產生的間接排放，透過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將持續聚焦於低碳轉型與能源效率管理。</p> <p>◆ 最近二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統計： <span style="float: right;">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span></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範疇一</th> <th>範疇二</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 年</td> <td>4,910</td> <td>37,135</td> </tr> <tr> <td>111 年</td> <td>5,728</td> <td>23,263</td> </tr> </tbody> </table> <p>註：包含本公司新竹廠及龍潭廠，未含中壢廠區 (排放量占總排放量之比重小於 5%)</p> <p>另為因應氣候變遷及促進公司永續經營，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洽談購買再生能源及投入節能產品開發，期望於民國 119 年底前達到 40% 用電量為再生能源，並進而於民國 139 年底前全公司淨零碳排及使用 100% 再生能源之長期目標。</p> <p>2. 水管理： 本公司採用世界資源研究所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 的水風險評鑑工具，以供應水量、環境排放水質、法規與聲譽風險為關鍵指標，鑑別廠區所在區域之水風險；本公司廠區所在地之評鑑結果皆屬中低風險。藉由力行「實施用水計畫、尋求機會節約用水、控制污染渠道」三大策略及對於水源入口及重點用水管路均設有機械式或電子式流量計，每日均由值班人員進行抄表紀錄，水系統負責工程師則依抄表紀錄進行統計和訂立用水計畫。</p> <p>(1) 資源風險管理：執行減緩氣候風險方案，持續落實日常節水與缺水調適。 (2) 拓展多元水資源：整合公司內部與外部資源，持續落實製程節水與回收水利用。 (3) 防治技術開發：提升水汙染處理效能，加強去除廢水中 TMAH 及污染物。</p> <p>◆ 最近二年度用水量統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總用水量 (立方公尺)</th> <th>單位產品用水量 (公升/八吋晶圓當量 - 光罩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 年</td> <td>484,038</td> <td>24.01</td> </tr> <tr> <td>111 年</td> <td>376,370</td> <td>19.32</td> </tr> </tbody> </table> <p>註：水資源相關統計僅包含新竹廠及龍潭廠，中壢廠為租賃性質，取用及排放之市 / 廢水均包含在房東水處理系統，無法具體細分計算。</p>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112 年	4,910	37,135	111 年	5,728	23,263	年度	總用水量 (立方公尺)	單位產品用水量 (公升/八吋晶圓當量 - 光罩數)	112 年	484,038	24.01	111 年	376,370	19.32	無重大差異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112 年	4,910	37,135																			
111 年	5,728	23,263																			
年度	總用水量 (立方公尺)	單位產品用水量 (公升/八吋晶圓當量 - 光罩數)																			
112 年	484,038	24.01																			
111 年	376,370	19.3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 廢棄物管理：</p> <p>本公司實踐綠色製造，秉持「廢棄物產出最小化，資源循環使用最大化」的廢棄物管理原則，優先實施以「物質回收」及「能源回收」取代焚化及掩埋，確保能資源利用最大化。民國 110 年，本公司開始大量尋找焚化 / 掩埋以外之處理廠商以取代焚化處理之廢棄物，同時藉與產基會合作，於同年 12 月與再利用廠商合作完成部分原本無再利用價值廢棄物經由分流與提升純度作為輔助燃料取代傳統燃煤、天然氣等重汙染燃料使用，使民國 111 年之回收率 ( 含能源回收 ) 達 90% 以上。民國 112 年，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量已達 1,859 噸 / 年，掩埋率為 0.25%，更於建廠至今連續 18 年掩埋率小於 1%。</p> <p>(1) 源頭減量：持續推動源頭分類減廢，要求廠商提供低耗量化學品機台。</p> <p>(2) 循環經濟：尋求新的廢棄物回收技術，強化廢棄物回收再利用。</p> <p>(3) 稽核輔導：透過高科技產業之廢棄物廠商評鑑稽核規範進行稽核與聯合評鑑輔導。</p> <p>◆ 最近二年度廢棄物總量與單位晶圓委外廢棄物處理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委外一般廢棄物 (噸)</th> <th>委外有害廢棄物 (噸)</th> <th>委外事業廢棄物總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 年</td> <td>741</td> <td>1,254</td> <td>1,995</td> </tr> <tr> <td>111 年</td> <td>930</td> <td>1,418</td> <td>2,348</td> </tr> </tbody> </table> <p>註：包含本公司新竹廠、龍潭廠及中壢廠。</p>	年度	委外一般廢棄物 (噸)	委外有害廢棄物 (噸)	委外事業廢棄物總量	112 年	741	1,254	1,995	111 年	930	1,418	2,348	
年度	委外一般廢棄物 (噸)	委外有害廢棄物 (噸)	委外事業廢棄物總量												
112 年	741	1,254	1,995												
111 年	930	1,418	2,348												

## 四、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p>本公司遵守勞動相關法令，各項規章制度皆符合勞動法規規範，以「責任商業聯盟 (RBA, 前身為 EICC) 行為準則」為藍本，並參照「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訂定「采鈺公司社會責任政策」及「采鈺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民國 110 年起要求供應商簽署「采鈺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維護勞工人權、勞動條件、勞工健康與職業安全衛生，以及環境的保護等要求。民國 112 年稽核關鍵供應商，以 RBA 準則進行實地查訪，要求並協助其完善 RBA 體系。</p>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社會責任，相信良好勞資關係的維繫是公司永續發展的基石，並推動以下員工福利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公司員工均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li> <li>2. 團體保險：除了員工本人受惠外，亦嘉惠員工之配偶、子女及父母，使同仁與家庭皆能受到保障。</li> <li>3. 職工福利：公司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福利金，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項。除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及年節禮金外，也規劃舉辦員工旅遊、家庭日、年終晚會等活動，充分聯絡員工之間的情感，促進員工對組織的向心力，提昇工作士氣。民國 112 年因 COVID-19 疫情減緩，恢復辦理員工旅遊、家庭日及部門尾牙年終晚會活動。</li> <li>4. 員工健康促進：優於法定辦理各項員工體格檢查及年度健康檢查，並依需要規劃適切的健康促進方案。設有健康中心及哺乳室，聘任專責護理人員，並定期安排臨廠醫師入廠提供健康諮詢；委請專業心理諮商師，照顧員工心理健康；不定期舉辦各類健康促進課程；辦理捐血活動，促進新陳代謝又能兼顧做公益。民國 112 年恢復舉辦健康講座及減重活動，持續舉行臨場醫師及心理諮商師服務。</li> <li>5. 團體膳食：公司設有員工餐廳及咖啡吧，提供自助餐、快餐及麵食等各式餐點，午餐、晚餐及宵夜皆有公司補助，並推出浮動餐及健康餐，提供多樣且豐富餐點。持續推出異國料理美食，並以外籍移工家鄉菜為主，以慰藉移工思鄉情。</li> <li>6. 獎金制度：公司依營運狀況發放獎金。</li> <li>7. 社團活動：為鼓勵員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由員工自行組成各類社團，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予經費補助。</li> </ol> <p>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則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當年度獲利不低於 1% 計算之。</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1. 貼心工作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國 106 年廠區全新落成，並榮獲園區廠區綠美化特優獎。</li> <li>• 民國 111 年龍潭廠區全新落成，並於民國 112 年榮獲內政部黃金級綠建築獎。</li> <li>• 安全恆溫的無塵室工廠作業環境。</li> <li>• 明亮及舒適的辦公環境及無障礙空間，溝通便利。</li> <li>• 五星級健身房，備有商業級健身器材及韻律教室、撞球桌、桌球等設施。</li> <li>• 公司自有員工平面汽 / 機 / 自行車停車場。</li> </ul> <p>2. 專業服務：設健康中心，配置專業醫護人員，提供專業健康諮詢護理服務，並設哺乳室體貼職業媽媽。</p> <p>3. 健康活動：定期舉辦優於法令員工健康檢查，及舉辦篩檢活動，早期發現身體異常警訊。員工免費健康講座，窈窕健康塑身課程，健走樂活風，舒壓按摩服務。</p> <p>4. 為遵循法令規範，強化員工對安全衛生的認知，不定期提供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除了針對新進員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並定期針對全體員工進行滅火器及消防栓箱等滅火設備之使用訓練以及避難逃生之演練，實際操作 CPR/AED 以提升員工急救能力，以確保員工之安全。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未發生火災事件。</p>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1. 公司為重視員工意見，提供多種管道以促進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每季舉行勞資會議，向勞方代表說明企業營運概況，並參與討論勞動條件與福利事項討論；每季舉辦員工溝通會，直接雙向互動溝通；不定期透過內部網站 (My VisEra)、每季發送電子報發佈重要訊息及近期活動宣導事項；設置員工申訴管道，讓員工反應工作及環境的問題與建議，或職場不法侵害 / 性騷擾等人權申訴，依性質傳達至專責部門及公司最高管理主管。持續經營多元的員工意見反應管道，聆聽員工心聲，並適時回應與溝通，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雙贏的目標。</p> <p>2. 公司設立教育訓練委員會，為同仁建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藍圖，由訓練發展專責單位依組織需求執行年度訓練計畫，從報到開始的新人訓練課程、Buddy 輔導新人適應力、IDP 個人發展學習計畫、主管管理訓練課程、法規遵循訓練等。教育訓練委員會每季檢討訓練執行度，並適時強化訓練內容，培育及發展人才，以實現企業永續發展。</p>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並非最終產品製造者，此評估項目不適用。	不適用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透過工廠、品質管理及相關業務單位的團隊合作持續與供應商合作共同關注解決各項議題：</p> <p>1. 原物料有害物質禁用要求：采鈺科技推動「綠色採購」，要求製程原物料的供應商提供聲明，保證其產品不含對環境有害之國際禁用物質，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與如歐盟 RoHS 法令的要求。</p> <p>2. 以「責任商業聯盟 (RBA, 前身為 EICC) 行為準則」為藍本，並參照「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訂定「本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供應商符合：維護勞工人權、勞動條件、勞工健康與職業安全衛生，以及環境的保護等要求。</p> <p>3. 衝突礦源管理：在衝突礦源管理方面，采鈺科技要求相關供應商配合禁用「來自衝突區域的金屬礦源」，相關供應商必須簽署非衝突礦產聲明以符合采鈺科技要求。</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循 GRI 準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 (TCFD Recommendations) 架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AA1000 當責性原則標準的編製標準，采鈺公司永續報告書由第三方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驗證。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考量實務運作情形訂定「RBA 責任商業聯盟管理手冊」，並逐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其他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企業永續專區。	

采鈺公司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有關本公司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詳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第 5.2 章說明。

####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民國 111 年起，采鈺公司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架構鑑別氣候風險與機會，參酌國際機構的研究報告，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與因應措施，找出潛在風險與機會。同時，建立跨部門單位於「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工作坊」中針對政策、法規、市場、技術、聲譽、實體風險等議題鑑別出的風險與機會進行排序，依鑑別結果建立衡量指標進行目標管理，有效掌握因應作為的進度與成果，進而降低氣候風險對營運所造成的財務影響。針對「淨零碳排、法規 - 碳費、急性氣候變化 - 旱災」前三大風險，考量內部與外在環境變化，參考國內外各企業揭露的方法學進行衝擊財務量化評估，以「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和「指標和目標」四個面向，擬定因應氣候變遷之策略與行動，以期降低氣候風險的衝擊，提升組織氣候韌性。

####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架構

面向	管理策略	執行情形
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定期審視氣候變遷相關的風險與機會，以及管理階層在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角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ESG 永續發展推行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並設有一名管理代表，定期審議采鈺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並向董事會報告。</li> <li>• 風險管理指導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並設有一名管理代表，關於企業風險管理的重點，風險評估和緩解工作。氣候變遷是采鈺公司的風險之一，管理代表在每年的董事會會議上報告年度企業風險管理，包括氣候變化風險應對結果。</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季召開 ESG 永續發展推行委員會，討論公司治理、社會及環保節能等企業永續議題，氣候變遷之因應亦為討論議題之一，討論事項並列入決議或需執行事項，需進行後續追蹤改善。</li> <li>◆ 風險管理指導委員會共召開 4 次會議參考公司營運風險，包含碳費、再生能源使用等新興風險每季擬定節能管理方案，並檢視執行狀況。</li> </ul>
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用 TCFD 架構，定期鑑別短、中、長期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會。</li> <li>◆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組織的營運、策略和財務規劃之衝擊。</li> <li>◆ 考量不同氣候情境下，組織策略的韌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用 TCFD 手法，跨部門討論鑑別短、中、長期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會，共鑑別出 13 項風險及 9 項機會。</li> <li>◆ 以三種不同情境估算 (政府淨零路徑、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 (AR6) 中的 SSP1-1.9 路徑，科學基礎減碳目標 (SBT) 中要求的民國 139 年以前達成淨零的減碳路徑) 在未來實施減碳策略所需投入的轉型成本，以了解不同策略下在不同情境可能的財務衝擊。</li> <li>◆ 開發低碳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提升技術水準，並回覆產品碳足跡的資訊。</li> </ul>

面向	管理策略	執行情形
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衝擊程度與發生率評估氣候變遷帶來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的顯著性，並設定相關因應方案。</li> <li>◆ 將氣候風險鑑別與評估結果，納入企業風險管理 (ERM) 項目中，定期由高階管理階層確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相關單位於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工作坊中討論的重大氣候相關風險 / 機會的財務定性化與定量化衝擊。</li> <li>◆ 鑑別出之重大風險，包含碳費 (稅) 開徵、法規與客戶對再生能源需求、國家能源政策改變等、估算其財務衝擊，並於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及審視。</li> <li>◆ 共鑑別出 3 項重大風險及 2 項重大機會。</li> </ul>
指標與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定衡量氣候風險與機會之管理指標與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訂溫室氣體管理與能資源循環再利用目標。</li> <li>• 進行 100% 產品環境足跡之盤查，並推動碳足跡熱點分析改善。</li> <li>• 完成符合能源大戶再生能源法規要求，設定再生能源中長期目標。</li> </ul> </li> <li>◆ 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範疇一 / 二 / 三之盤查及查證，確認溫室氣體產生源並進行重點管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完成 100% 產品環境足跡之盤查，並將民國 112 年盤查結果之碳足跡二大熱點，進行管理方案改善。</li> <li>◆ 依再生能源購買規劃時程，民國 112 年陸域風電及小水力發電共 13,903,000 kWh，並設定再生能源民國 119 年佔比供電 40% 之目標。</li> <li>◆ 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進行盤查，並通過 ISO 14064-1:2018 第三方查證；結果顯示，生產過程用電間接造成的範疇二排放，以及供應鏈衍生的範疇三排放最顯著，將持續推行相關管理措施。</li> </ul>

#### 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財務影響分析

氣候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因應方案
旱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產受影響，導致營收下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製造廠區旱災風險，並研擬與執行風險減緩措施</li> <li>• 建立完善水情監控機制與緊急應變程序，並定期演練</li> </ul>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稅、碳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產能擴增受限，營運成本增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定積極減碳目標：承諾於民國 139 年全公司 100% 使用再生能源</li> </ul>
淨零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減碳設備設置與運轉成本增加</li> <li>• 購買再生能源與碳權費用增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執行溫室氣體減量行動</li> <li>• 進行購買碳權的長期規畫</li> </ul>

氣候機會	潛在財務影響	因應方案
提升廠房能源使用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降低營運水電成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興建綠色廠房，取得綠建築證照</li> </ul>
推動水資源效率提升與多元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節省備用水源之採購成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推動節水措施</li> <li>• 開始使用再生水</li> </ul>

## 氣候風險管理制度

面對日益惡化的極端氣候，具備因應氣候災害的韌性是企業營運的重要一環。采鈺公司參考營運持續管理標準 ISO 22301，建置企業風險管理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ERM) 系統，以風險矩陣 (Risk Map) 評估風險事件發生的頻率及對本公司營運衝擊的嚴重度，定義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並依風險等級採取對應的風險管理策略，評估結果顯示，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包含旱災、強颱、強降雨、地震、電力及水資源短缺，以及日趨嚴格的法規要求，采鈺公司以情境模擬進行對應緩解措施之訓練及演練，並每季定期審視風險變化與因應對策。

風險與機會	情境模擬	緩解措施
更嚴格的環保要求	越來越嚴格的環保 / 有害物減免法規，采鈺公司若有使用到此物質即需重新改變製程耗工費時，降低客戶滿意度，或造成現有防制設備處理功能無法符合法規要求。	遵守國際環保、氣候變遷、安全衛生、人道主義、有害物減免、衝突礦產規範，並採取以下措施： 1. 購買、使用並設置防制設備。 2. 執行防治計畫，例如減緩氣候變遷方案。 3. 修改產品設計與製程。
災害	因洪水、地震、海嘯、颱風、乾旱而使廠房發生火警 / 淹水 / 煙損，將對工廠造成嚴重損失。	1. 針對緊急狀況做風險預防、緊急應變演練、危機管理及持續營運發展應對計畫。 2. 改善生產機台設備防震固定措施並納入新廠規範。 3. 取得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 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 45001) 驗證，並參考營運持續管理標準 ISO 22301。 4. 投保火災與意外災害保險、定期舉辦消防系統檢查與演習，並進行全公司火災風險降低計畫，著重管理與硬體改善。
電力與水資源短缺	乾旱導致缺水。	1. 自民國 109 年度起遴選具有合法地下水水權之公司簽訂水車供應合約，以作為旱災時之因應。采鈺公司每年審視合約條件並持續簽訂，以維持供水穩定。 2. 枯水期水情監控與廠內用水 / 節水管理，依狀況啟動缺水應變機制。 3. 將應變流程標準化，定期進行訓練演練。

## 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情境之財務衝擊分析

考量在氣候變遷的轉型風險下，因法規及市場需求的改變，可能對公司營運帶來長期且顯著的影響。因此，采鈺公司分別以三種不同情境估算未來實施減碳策略所需投入的轉型成本，包括政府淨零路徑、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 (AR6) 中的 SSP1-1.9 路徑、以及科學基礎減碳目標 (SBT-NZ) 中要求的民國 139 年以前達成淨零的減碳路徑。本模擬是依據采鈺公司的基礎資料估算未來可能的排放量，並依據此一排放量，最終與 BAU 策略 (指采鈺公司任何不作為下所遭遇的風險) 的風險進行比較，以了解不同策略下在不同情境可能的財務衝擊。

評估風險	風險因子	說明	外在情境		
			政府淨零路徑	SSP1-1.9	SBT-NZ
法規	碳稅	依據不同情境下，企業單位碳排課徵稅收。此部分由於稅制落差極大，因此不確定性甚高，本次評估主要考量三種等級的碳稅。	SSP2-4.5 (民國 110~139 年約 2-10 USD/tCO <sub>2</sub> e)	SSP1-1.9 的碳價 (民國 139 年約達 650 USD/tCO <sub>2</sub> e)	SSP1-1.9 的碳價 (民國 139 年約達 650 USD/tCO <sub>2</sub> e 左右)
市場	綠色產品營收風險	采鈺公司目前營收中，具有減碳要求的客戶佔營收約 40%，因此假設 40% 的營收是低碳產品，且因采鈺公司無任何做為下，可能影響到的營收定義為市場風險。	1% 的營收受到影響	25% 的低碳產品營收受到影響	25% 的低碳產品營收受到影響

## 基礎情境的排放預估參數及假設

- ◆ 範疇一排放成長率：以民國 109 年 ~ 民國 110 年變化率估算，其值為 -5.5% 估算。
- ◆ 用電成長率：以民國 105 年 ~ 民國 110 年臺灣平均成長率估算，其值為每年 2.12% 估算。
- ◆ 電力與蒸氣碳排放係數：依據政府能源政策計算民國 108 年至民國 139 年，不同情境下的臺灣地區電力係數變化。民國 119 年達成目前政府的預測目標 (30% 燃煤、50% 燃氣、20% 再生能源)，且直到民國 139 年持續成長至再生能源 50% 並取代燃煤發電 (50% 燃氣、50% 再生能源)。

## 不同情境下 BAU 策略的財務衝擊分析

氣候情境	BAU 策略的財務衝擊	減碳策略所需投入的轉型成本
政府淨零	碳排放量與政府淨零目標差距越大，使得碳罰鍰的法規風險也越高，但到了民國 124 年後，由於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提升，外購電力的碳排放係數亦逐年下降，因此法規面的風險也逐漸降低。	為了滿足政府淨零目標下的碳排放額度，主要以透過採購再生能源達成，假設再生能源成本為 4.58 元 / 度，在民國 114 年以前的成本約為 0.1% 營收，最終會到民國 139 年達到 0.3% 營收之成本支出。
SSP1-1.9	由於市場對低碳產品需求更高，若缺乏減碳行動，可能會損失 40% 既有低碳產品需求的損失，在不做任何減碳的行動，碳稅會在民國 139 年上升到接近 2.6% 營收。	民國 114 年擴大購買再生能源，碳排放快速降低，但碳稅仍逐年上升，到民國 119 年左右達到最高，之後隨著碳排放量降低而降低。民國 129 年開始使用碳移除相關技術，總成本會達到約 0.8%~0.9% 營收。
SBT-NZ	與 SSP1-1.9 類似，僅有在達成淨零的時間點有所差異，因此其不作為下面臨的轉型風險相同，可能的財務衝擊也相同。	民國 124 年總成本支出 ( 購買再生能源與碳稅 ) 會超過 0.1% 營收，但隨著民國 134 年前後達成淨零的目標下，碳稅的風險可望降至 0，同時也避免了所有的市場風險。

## 最近二年度采鈺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年度	111 年	112 年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範疇一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 二氧化碳當量)	5,728	4,910	DNV	合理保證等級
排放強度 (公噸 - 二氧化碳當量 / 百萬元)	0.6310	0.6785		
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 二氧化碳當量)	23,263	37,135		
排放強度 (公噸 - 二氧化碳當量 / 百萬元)	2.5628	5.1313		

註 1：組織邊界採 100% 營運控制權法設定，包含采鈺公司新竹廠、龍潭廠 ( 民國 112 年起加入 )，未含中壢廠區 ( 排放量占總排放量之比重小於 5%)。  
 註 2：GWP 值民國 111 年以前採 IPCC 2019 年第 4 次評估報告，民國 112 年起採 IPCC 2019 年第 5 次評估報告；溫室氣體排放量引用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版。  
 註 3：自民國 109 年起導入現址式高效破壞削減設備 (Local scrubber, LSC)，有效減少製程氮性氣體排放量。  
 註 4：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採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電力碳排放係數計算。  
 註 5：民國 111 年因廠內導入多項節能措施及提升再生能源使用率，致範疇二排放強度下降。

## 采鈺公司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采鈺公司深切了解企業對環境的責任，每年依 ISO 14001 規範進行環境考量面鑑別，朝向資源使用效率最大化及環境衝擊最小化，擬定各項向環保改善方案。並密切關注包括限制全球溫升 2° C 情境與 RE100 全球再生能源倡議等各項氣候行動。

設定短程目標於民國 113 年達到全公司用電再生能源占比 >24%，中程目標延續再生能源穩定供應，以民國 119 年達成全公司使用再生能源占比 40% 作為設定；長程以民國 139 年達成全公司 100% 再生能源做為目標。

采鈺公司持續力行製程溫室氣體用量最佳化、與尾氣削減最大化的標竿作為，新建及既有廠房 100% 安裝現址式高效破壞削減設備 (Local scrubber, LSC)，既有廠房持續汰換效率不佳 LSC，以具體行動有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b>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b>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充分了解並積極落實相關作業規範，在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從業道德規範」以確保公司誠信經營，定期舉行董事有關公司治理之教育訓練，並不定期宣導有關企業倫理並於「工作規則」中明定相關獎懲辦法，以防範員工不誠信行為發生，並透過相關內部簽核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加以落實。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同上所述。並於公司內部進行「誠信經營宣導」，且公司內部、外部網站設置舉報/申訴/意見反應管道，依性質傳達至專責部門及公司最高管理主管。	無重大差異
<b>二、落實誠信經營</b>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商業交易對象均通過本供應商管理機制，對於已合作之供應商/承攬商，亦進行定期稽核與評核，並於契約中訂定相關商業誠信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為了善盡誠信經營之監督責任，由法務及人資單位推動公司誠信經營，法務主管定期於主管會議報告公司法令遵循執行情形。此外，內部稽核亦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稽核結果。公司經理人，尤其是執行長、財務長，在董事會的監督之下，必須確保采鈺公司對主管機關所申報或其他對外揭露之財務會計資訊是完整、公允、準確、即時且易懂的。民國 111 年設置公司治理小組為推動單位，並定期報告董事會。遵法教育訓練是采鈺公司法規遵循計劃中最重要的項目之一。透過定期推出的法規推廣與訓練課程，不僅讓采鈺公司同仁了解最新或與其息息相關的法令規範，更進一步強化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規範的堅定承諾。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課程，每人每年至少受訓 0.5 時 (eLearning)，民國 112 年度 100% 完訓 (1,407 人)，民國 113 年度將持續推動遵法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對於業務往來上有利害關係者，必須事前告知主管及迴避，以防止利益衝突。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與議案相關之董事皆依迴避原則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本公司業務實際情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均落實執行。董事會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對員工每年進行線上「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年度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設有員工申訴管道，保障員工與公司間的溝通，建立和諧勞動關係，凝聚共識。	無重大差異
<b>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b>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從業道德規範」及「職場不法侵害防治政策」等規範，提供員工及外部人士透過公司內、外部網站或直接向執行長或總經理舉報任何財務、法律及誠信相關之不正當從業行為之管道。若同仁警覺身邊有疑似不符從業道德的情況發生時，有責任隨時向直屬主管、人力資源最高主管或循既有的員工舉報管道進行舉報。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罰。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無重大差異
<b>四、加強資訊揭露</b>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中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公司對誠信經營所採行之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與「從業道德規範」，本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遵守本規範及相關辦法之規定，運作情形與守則及規範之內容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外，另訂其他內部規章，如從業道德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線交易防制辦法、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等。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可至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http://www.viseratech.com> 查詢。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一直秉持公司治理之精神，規劃落實符合公司治理精神之經營策略，以健全公司營運，並追求股東最大利益。公司董事會董事組成多元而專精，有法律專才、產業先進及財經投資專才，董事會之組織運作，堪稱順暢。
2. 本公司訂有完整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已有效執行，在日常營運上，除有自行檢查機制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定期查核各單位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以求落實公司營運的效果及效率，確保財務報告之正確性及確認法規之遵循。
3. 本公司董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民國/年/月/日)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關欣	112/05/24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資安風險管理與趨勢	3
		112/10/18		董事注意義務、財報不實與內線 交易責任	3
董事	劉信生	112/10/04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訂定 ESG 永續治理策略	3
		112/10/18		董事注意義務、財報不實與內線 交易責任	3
董事	高雪菲	112/05/24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資安風險管理與趨勢	3
		112/10/18		董事注意義務、財報不實與內線 交易責任	3
獨立董事	黃慧珠	112/05/24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資安風險管理與趨勢	3
		112/10/18		董事注意義務、財報不實與內線 交易責任	3
獨立董事	張美玲	112/04/13	瑞士銀行、台 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 企業永續經營及國內外稅務趨勢	3
		112/05/24		資安風險管理與趨勢	3
		112/05/25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事會強化驅動 ESG-- 高階主 管薪酬與 ESG 績效連結案例分享	3
		112/10/18		董事注意義務、財報不實與內線 交易責任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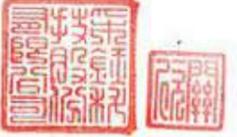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民國/年/月/日)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張秉衡	112/05/24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資安風險管理與趨勢	3
		112/10/18		董事注意義務、財報不實與內線 交易責任	3
獨立董事	林翰飛	112/07/18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疫情後的人才永續挑戰	3
		112/09/26	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的技術發展 與應用商機	3

4. 本公司經理人 (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稽核主管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民國/年/月/日)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 主管	林佳慧	112/04/27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TCFD & SBTi 發展趨勢與董事職 權	3
		112/06/08	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經濟及產業科技發展趨勢	3
		112/06/14	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法令與常見缺 失解析	3
		112/09/15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議怎麼議? 上市櫃公司董 事會議事運作常見缺失實務分享	3
		112/10/18		董事注意義務、財報不實與內線 交易責任	3

##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p>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sEra Technologies Company Ltd. 30078 新竹市科學園區篤行一街12號 Tel 886-3-6668788 Fax 886-3-6667115 No. 12, Dusing Rd. 1,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Taiwan 30078, R.O.C.</p>
<p>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p>	
<p>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p>	
<p>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p>	
<p>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p>	
<p>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p>	
<p>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p>	
<p>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p>	
<p>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p>	
	
<p>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關欣 簽章</p>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完成
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訂定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為除息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99818891 元)
增選一名獨立董事	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種科管局核准登記
解除現任及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完成

## 2. 民國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民國/年/月/日)	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112/02/22 董事常會	1. 核准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核准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3. 核准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 4. 核准增選一名獨立董事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5. 召集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6. 核准資本預算以購置設備 7. 核准繼續承租廠房及相關廠務設施 8. 核准修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9. 核准民國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與董事酬勞 10. 核准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方案 11. 核准民國 112 年度整體薪酬方案 12. 核准經理人民國 111 年度獎金方案、績效考核結果及其民國 112 年度調薪及定額報酬
112/05/10 董事常會	1. 核准民國 112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2. 核准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 核准經理人 111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112/08/10 董事常會	1. 核准修訂「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2. 核准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3. 核准委任新任獨立董事林翰飛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4. 核准民國 112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

日期 (民國/年/月/日)	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112/11/02 董事常會	1. 核准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畫 2. 核准民國 112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3. 核准民國 113 年度營運計畫 4. 核准民國 113 年度上半年經常性資本預算 5. 核准與銀行申請短期借款授信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6. 核准簽證會計師民國 113 年服務公費 7. 核准資本預算以購置設備 8. 核准經理人之民國 113 年度績效評估項目
113/02/21 董事常會	1. 核准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核准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 3. 核准全面改選董事，及提名董事候選人 4. 召集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5. 核准資本預算以購置設備 6. 核准民國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與董事酬勞 7. 核准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方案 8. 核准民國 112 年度整體薪酬方案 9. 核准經理人民國 112 年度獎金方案、績效考核結果及其民國 113 年度調薪及定額報酬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因財務副總兼會計主管暨發言人蔡銘輝先生退休，其職務自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起由陳恒真女士擔任。

##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尚志、鍾鳴遠
 會計師查核期間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審計公費	2,268
 非審計公費	647
 合計	2,915
 備註	非審計公費主係稅務簽證相關之公費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起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之情形：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之情形：無。

六、更換會計師之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民國 112 年度		民國 113 年截至 3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 大股東	台積公司	-	-	-	-
	代表人：關欣	50,000	-	-	-
董事 / 大股東	台積公司	-	-	-	-
	代表人：劉信生	-	-	-	-
董事 / 大股東	台積公司	-	-	-	-
	代表人：高雪菲	-	-	-	-
獨立董事	黃慧珠	-	-	-	-
獨立董事	張美玲	-	-	-	-
獨立董事	張秉衡	-	-	-	-
副總經理	蔡銘輝 (註 1)	-	-	120,000	-
副總經理	陳恒真 (註 1)	-	-	-	-
副總經理	蔡鴻仁	-	-	-	-
副總經理	林光鵬	-	-	46,000	-
副總經理	黃文榮	22,000	-	44,000	-
副總經理	謝錦全	-	-	-	-
副總經理	方友平	50,000	-	(30,000)	-
協理	陳朝禎	-	-	-	-
公司治理主管	林佳慧	-	-	-	-

註 1：副總經理蔡銘輝先生退休，其職務自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起由陳恒真女士接任。

### (二)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並無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情形：無。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 1.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民國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其他
92.12	10	81,600,000	816,000,000	20,400,000	204,000,000	原始投資	技術股 102,000 仟元	註 1
94.12	10	81,600,000	816,000,000	70,000,000	700,000,000	現金增資 49,600 仟股	無	註 2
95.07	10	81,600,000	816,000,000	81,600,000	816,000,000	現金增資 11,600 仟股	無	註 3
95.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46,600,000	1,466,000,000	增加核定股本 218,400 仟股 現金增資 65,000 仟股	無	註 4
96.06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72,600,000	2,726,000,000	現金增資 126,000 仟 股	無	註 5
96.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82,409,715	2,824,097,150	員工紅利轉 增資 9,810 仟股	無	註 6
97.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85,317,988	2,853,179,880	員工紅利轉 增資 2,908 仟股	無	註 7
98.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85,897,696	2,858,976,960	員工紅利轉 增資 580 仟 股	無	註 8
100.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87,630,386	2,876,303,860	員工紅利轉 增資 1,733 仟股	無	註 9

民國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其他
101.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91,153,119	2,911,531,190	員工紅利轉 增資 3,523 仟股	無	註 10
109.06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91,153,119	2,911,531,190	增加核定股 本 100,000 仟股	無	註 11
110.09	20	400,000,000	4,000,000,000	293,071,119	2,930,711,190	認股權證 發行新股 1,918 仟股	無	註 12
110.11	20	400,000,000	4,000,000,000	293,125,119	2,931,251,190	認股權證發 行新股 54 仟股	無	註 13
	18			293,277,119	2,932,771,190	認股權證發 行新股 152 仟股		
111.03	18	400,000,000	4,000,000,000	293,356,119	2,933,561,190	認股權證發 行新股 79 仟股	無	註 14
111.05	18	400,000,000	4,000,000,000	293,456,119	2,934,561,190	認股權證發 行新股 100 仟股	無	註 15
111.0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14,476,119	3,144,761,190	現金增資 21,020 仟股	無	註 16
111.08	18	400,000,000	4,000,000,000	314,658,119	3,146,581,190	認股權證發 行新股 182 仟股	無	註 17
	16.1			315,216,119	3,152,161,190	認股權證發 行新股 558 仟股		
111.11	16.1	400,000,000	4,000,000,000	315,512,119	3,155,121,190	認股權證發 行新股 296 仟股	無	註 18
112.03	16.1	400,000,000	4,000,000,000	315,546,119	3,155,461,190	認股權證發 行新股 34 仟股	無	註 19
112.05	16.1	400,000,000	4,000,000,000	315,777,119	3,157,771,190	認股權證發 行新股 231 仟股	無	註 20

民國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其他
112.08	16.1	400,000,000	4,000,000,000	316,308,119	3,163,081,190	認股權證發 行新股 531 仟股	無	註 21
	14.1							
112.11	14.1	400,000,000	4,000,000,000	316,484,119	3,164,841,190	認股權證發 行新股 176 仟股	無	註 22
113.03	14.1	400,000,000	4,000,000,000	316,724,119	3,167,241,190	認股權證發 行新股 240 仟股	無	註 23

註 1：授中字第 09233022800 號函核准。  
 註 2：國商字第 0940035746 號函核准。  
 註 3：國商字第 0950019783 號函核准。  
 註 4：國商字第 0950031023 號函核准。  
 註 5：國商字第 0960014670 號函核准。  
 註 6：國商字第 0960018082 號函核准。  
 註 7：國商字第 0970021565 號函核准。  
 註 8：國商字第 0980020771 號函核准。

註 9：國商字第 1000021018 號函核准。  
 註 10：國商字第 1010024106 號函核准。  
 註 11：竹商字第 1090017893 號函核准。  
 註 12：竹商字第 1100025817 號函核准。  
 註 13：竹商字第 1100034901 號函核准。  
 註 14：竹商字第 1110009257 號函核准。  
 註 15：竹商字第 1110016677 號函核准。  
 註 16：竹商字第 1110023296 號函核准。

註 17：竹商字第 1110027297 號函核准。  
 註 18：竹商字第 1110037999 號函核准。  
 註 19：竹商字第 1120007352 號函核准。  
 註 20：竹商字第 1120016970 號函核准。  
 註 21：竹商字第 1120028503 號函核准。  
 註 22：竹商字第 1120038041 號函核准。  
 註 23：竹商字第 1130007132 號函核准。

## 2. 股份種類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16,951,119	83,048,881	400,000,000	上市股票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24 日流通在外股份為 316,951,119 股，其中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共計 227,000 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 股東結構：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或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13	148	24,465	156	24,782
	持有股數	-	2,548,765	221,475,262	69,877,767	23,049,325	316,951,119
	持股比例	-	0.80%	69.88%	22.05%	7.27%	100.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836	1,645,674	0.52%
1,000 至 5,000	12,703	22,494,668	7.10%
5,001 至 10,000	1,088	8,385,871	2.65%
10,001 至 15,000	367	4,709,519	1.49%
15,001 至 20,000	225	4,120,400	1.30%
20,001 至 30,000	180	4,637,622	1.46%
30,001 至 40,000	98	3,482,043	1.10%
40,001 至 50,000	59	2,777,701	0.88%
50,001 至 100,000	126	8,788,421	2.77%
100,001 至 200,000	45	6,409,371	2.02%
200,001 至 400,000	32	8,832,528	2.79%
400,001 至 600,000	12	6,314,147	1.99%
600,001 至 800,000	3	2,153,000	0.68%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8	232,200,154	73.25%
合計	24,782	316,951,119	100.00%

## (四) 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213,619,000	67.3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小額世界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7,401,606	2.34%
新加坡商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 GIC Private Limited		4,956,000	1.56%
林俊吉		1,391,548	0.44%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21,000	0.42%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278,000	0.40%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1,179,000	0.37%
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 ETF		1,054,000	0.33%
吳太平		783,000	0.25%
黃若帆		700,000	0.22%

##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仟股；元

項目 ↓	民國年度 →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3 月 24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341.50	324.00	341.00
	最低	164.00	191.00	262.50
	平均	253.16	233.65	289.9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3.53	52.54	(註 6)
	分配後	51.54	51.54(註 5)	(註 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調整前)	304,510	316,016	(註 6)
	每股盈餘(調整前)	5.80	1.13	(註 6)
	每股盈餘(調整後)	5.80	1.13	(註 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99	1.0(註 5)	(註 6)
	無償配股	-	0	(註 6)
	累積未付股利	0	0	(註 6)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43.65	206.77	(註 6)
	本利比(註 3)	127.22	233.65(註 5)	(註 6)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0.79%	0.43%(註 5)	(註 6)

註 1：資料來源為台灣證交所網站。

註 2：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尚待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6：本年度尚未結束，故無相關資料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彌補虧損，並於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提撥後，嗣餘盈餘應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於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4,731,504 仟元，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1.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4,414,780 仟元，業經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將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承認。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不高於 2% 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 1% 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數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係以當期之獲利狀況按一定比率估列。如估列數與實際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民國 112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71,216 仟元，董事現金酬勞 3,240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民國 111 年度分別估列員工酬勞 353,159 仟元與董事酬勞 3,240 仟元，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民國 108 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民國 108 年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民國 108 年第三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共 5,956 單位		
發行日期	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1 日	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
存續期間	6 年	6 年	6 年
已發行單位數	5,424 單位 (1,000 股 / 單位)	72 單位 (1,000 股 / 單位)	460 單位 (1,000 股 / 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1.71%	0.02%	0.15%
得認股期間	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屆滿兩年 50%、屆滿三年 75%、屆滿四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4,435,000 股	72,000 股	271,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77,716,400 元	1,175,600 元	4,461,300 元
已失效股數	356,000 股	0 股	104,000 股
未執行認股數量	633,000 股	0 股	85,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4.1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20%	0.00%	0.03%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未執行認股數占已發行股數僅 0.20%，對股權稀釋之程度應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本次發行認股權憑證已全數執行完畢，無再對股權造成稀釋之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未執行認股數占已發行股數僅 0.03%，對股權稀釋之程度應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註1)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兼任總經理	關欣										
	副總經理	蔡銘輝										
	副總經理	蔡鴻仁			14.1							
	副總經理	林光鵬			、							
	副總經理	黃文榮	1,024 單位	0.32%	580	16.1	11,626	0.18%	444	14.1	6,260	0.14%
	副總經理	謝錦全			18							
	副總經理	方友平			、							
	副總經理	方友平			20							
	協理	陳朝禎										
	公司治理主管	林佳慧										
員工	資深處長	江存輝										
	資深處長	林建邦										
	資深處長	吳翰林										
	資深處長	陳蓋文				14.1						
	處長	陳慶忠	728 單位	0.23%	728	16.1	12,776	0.23%	0	14.1	0	0.00%
	處長	鄧國星				、						
	處長	古士良			20							
	處長	周家琦										
	副處長	林信松										
	部經理	鐘三源										

註1：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最新認股價格(元/股)。

註2：副總經理蔡銘輝先生已於民國113年3月11日退休，往後年度其持有股份不再申報。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彩色濾光膜 (Color Filter)
- 影像感測元件及模組
- 發光二極體 (LED) 元件及模組
- 上述產品相關之封裝測試

##### B.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收金額	百分比	營收金額	百分比	營收金額	百分比
微型光學元件	4,600,796	50.69	4,084,759	56.44		
影像感測器	4,320,594	47.60	3,016,018	41.68		
其他	155,758	1.71	136,151	1.88		
合計	9,077,148	100.00	7,236,928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別	項目	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影像感測器	晶圓級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技術 超穎透鏡技術	光學影像感測器，主要用於手機、車用、監控、醫療、ARVR 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微型光學元件	晶圓級光學薄膜技術 整合性晶圓級彩色濾光膜與光學薄膜技術 超穎透鏡技術 表面浮雕光柵	3D 感測元件 多通道環境光感測器、接近光感測器 屏下光學指紋感測器、3D 感測器、光感測器、光學生物感測元件與 AR/VR 產品
其他	其他服務 微型顯示器 Silicon Photonics 矽光子	低溫彩色濾光膜及微透鏡製程、影像感測器工程測試服務、晶圓級量子效率測試、晶圓級斜向入射光量測系統、光學模擬與設計、光罩設計服務、製程整合及光譜轉換效率分析。用於光達、光通訊、資料中心與高速運算等矽光子結構之微透鏡製程技術與製程設計包 (PDK)。

####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服務)

本公司計劃開發下一代新產品及服務

開發項目	技術	應用	市場
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	超穎透鏡結構 Nano light pillars	高階畫素影像感測器	智慧型手機、汽車
晶圓級光學元件	奈米抗反射膜結構	汽車感測器模組	車用感測器
晶圓級光學 – 飛時測距感測元件	半導體光學整合技術	新一代飛時測距感測元件	智慧型手機、IOT、車用、掃地機器人、工業級產品
晶圓級光學 – 環境光感測器	半導體光學整合技術	新一代多通道環境光感測元件	行動裝置、無線藍芽耳機、智能電視
晶圓級光學 – 生物感測元件	半導體光學整合技術	光學生物感測元件	生醫市場
晶圓級光學 – 3D 感測元件	光學繞射元件	光學非成像元件	行動裝置
晶圓級光學 – 光學元件	半導體光學整合技術	超穎表面 (metasurface)	行動裝置、AR/VR
晶圓級光學 – Optical combiner	半導體光學整合技術	3D 顯示技術	AR/VR
晶圓級光學 – 矽光子元件	矽光子平台技術	光達、資料中心	高速運算與汽車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 (1) 光學感測器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CIS(CMOS Image Sensor) 產業

民國 111 年全球 CMOS 影像感測器 (CIS) 市場，出現 7 年來首次負成長，主要受到俄烏戰爭、中國「清零」政策、通貨膨脹，以及消費性電子裝置需求低迷等因素。根據 TrendForce 估計，民國 112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 CIS 出貨量從民國 111 年的 44.6 億個，減少至 43.18 億個，年減 3.2%。在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持續面對通膨、中國大陸經濟前景不樂觀等，加上智慧型手機產品發展趨於成熟，使得市場成長動能疲軟。根據 TSR 數據，民國 112 年全球 CMOS 影像感測器 (CIS) 市場仍是呈現負成長。

然而手機市場 CIS 在歷經 2 年的庫存去化，在第四季開始去庫存接近尾聲，加上手機需求逐步回暖，終於在民國 112 年觸底回升。展望民國 113 年，在手機市場溫和成長的狀況下，加上手機感光元件光學尺寸越來越大，對 12 吋晶圓的需求仍有顯著的成長。另外看好汽車的智慧化程度提升及市場應用擴大，對鏡頭的需求量陸續增加，預估 CIS 主要成長點將於車載應用。

根據 TSR 的數據預測，民國 113 年全球 CIS 市場出貨數量將增至 66.24 億個，預計將恢復年成長至 5%。

#### a. 智慧型手機市場

根據 IDC 全球手機報告，民國 112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出貨量年減 3.2%，至 11.7 億台。創下十年來最低年度銷量主要受年初總體經濟挑戰和庫存增加的影響，但下半年海外市場經濟活力復甦，帶動了海外市場需求增長，各品牌終端提前備貨以備後續整機生產需求。隨著 CIS 庫存逐漸回歸健康水平，華為回歸市場帶動了供應鏈大規模提前備貨的成長也鞏固了民國 113 年的預期復甦。民國 112 年第四季年成長 8.5%，出貨量 3.26 億部，高於 7.3% 的預期成長。

受到韓系廠商退出一千三百萬畫素以下 CIS 規格產品的影響，晶圓廠商開始調整策略，不再單純追求市佔，而更專注於提升獲利水準。因此，自民國 112 年底開始，晶圓廠商開始陸續提出價格調整策略，以推動 CIS 價格逐步回升。

本公司預計在民國 113 年手機市場溫和回升的狀態下，影像感測器受惠於手機去庫存化以及韓系廠商退出一千三百萬畫素以下市場的影響，將能迎來另一波的成長。

#### b. 車用感測器市場

儘管消費性電子需求在民國 112 年持續疲弱，但車用電子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 的晶片需求維持強勁，隨著各國在政策上支持民國 124 年之後禁售燃油車，電動車技術推進出現大躍進，汽車產業數位化加速亦帶動自駕車技術滲透率提升，使得車用 CIS 的搭載率也快速成長。根據群智諮詢 (Sigmaintell) 數據，預計民國 112 年全球車載 CIS 出貨量將達到 3.5 億顆，同比增長 9%；其中前裝市場出貨量占比約 77% 達到 2.43 億顆，同比增長 31%。民國 113 年全球車載 CIS 出貨量將突破 4 億顆。

在影像畫素方面，由於自動駕駛等級由 L2 逐漸向 L5 演進，每輛車鏡頭顆數將從 5 顆增至 8~15 顆而畫素也隨之升級。以理想汽車 L9 Pro 為例，搭載 6 顆八百萬畫素感測鏡頭、5 顆二百萬畫素感測鏡頭；蔚來 ET7 則搭載 7 顆八百萬畫素高解析度鏡頭、4 顆三百萬畫素環視鏡頭。根據群智諮詢 (Sigmaintell) 預測，隨著電動車的發展趨勢增加，民國 112 年畫素達到五百萬畫素以上的出貨量約為 1900 萬顆左右，同比增長超過 170%，市場占比首次達到 5%。預計民國 111 年至民國 117 年間五百萬畫素以上像素，將達複合成長率 80%。

#### c. 影像監控市場

在疫情後三年內，安防受到主要市場中國的需求衰退而使總產值年增率大幅下降，至民國 111 年跌入谷底。在疫情全面開放後，隨著經濟環境改善，TSR 報告預測在民國 113 年將能重新迎來上升趨勢，出貨量恢復年成長 5% 以上。

影像監控是 CIS 在安防產業主要應用領域，主要包括視訊監控、防盜警報、出入控制、對講機等。

傳統視訊監控產業只負責感知，由人工進行分析，透過大數據等技術，視訊監控可實現即時的資訊擷取分析，具備人臉身分確認、車輛辨識、行為分析等多種功能，大幅提升工作效率。也因此智慧安防對成像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得 CIS 主流畫素從幾十萬提升至數百萬，預計民國 112 年四百萬畫素以上網路攝影機出貨量將成長到 70%。

隨著 AI 的逐漸成熟，將帶動 AI 電腦和筆記型電腦、智慧手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進一步復甦。

## (2) 光學感測器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以 CIS 影像感測模組為例，光學設計廠商會依工程需求委託本公司進行光學設計模擬，後交由晶圓製造商代工電路相關製程，完成後由本公司製作彩色濾光膜及微透鏡等光學結構製程，再交由後段進行封裝和測試。若為 IDM 廠商（如：索尼及三星），則所有流程皆為自家生產完成。

在 CIS 晶片趨向多元化應用下，涵蓋範圍與商業價值已非 IDM 廠商能佈局周全，加上有許多具潛在成長力道商機，因此，無晶圓廠 IC 設計公司 (Fabless) 廠商數量也逐漸提升。

此外，CIS 晶片屬特殊製程，依據不同規格或終端應用來區分生產線，可分為客製化與標準品製程。以目前高階手機相機模組而言，多半採用客製化製程、材料與製程整合及光譜轉換效率分析。客製化製程對產品更有特殊要求，對於晶圓的光學設計與製程的缺陷、製程的改進，更需要前後段供應鏈的齊力合作與互相配合。

本公司與上游專業晶圓代工廠及下游封裝測試廠有多年的合作經驗，形成產業上下游緊密的供應鏈關係，也提升了本公司在光學領域的競爭力。

## 采鈺全方位光學代工服務



## (3) 終端電子產品之發展趨勢

本公司所提供之光學元件代工服務，範圍涵蓋為消費性產品 (Consumer)、車用電子 (Automotive)、影像監控 (Security) 產品以及醫療 (medical) 產品。

本公司所提供的消費性電子產品包含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穿戴式裝置等所需要的影像感測器和光感測器（如：飛時測距感測器、環境光感測器、3D 感測元件）為主。手機的影像感測器直逼單眼相機的規格，並追求輕薄、無邊框、全螢幕的趨勢，其中環境光感測器朝向多通道顏色光感測發展，其更高感度、更輕薄與微型化的需求，皆為本公司技術發展方向。

在影像感測器方面，過去智慧型手機感光元件的光學尺寸多為 1/2.5 英寸，而近期越來越多手機主攝採用接近 1 英寸光學尺寸的感光元件，以吸收更充足的光線並增加信號量，改善影像品質。然感測面積越大，對 12 吋晶圓的需求量也比小面積的感測器增加 1~3 倍不等的的需求。此外，根據群智諮詢 (Sigmaintell) 的數據統計，低端機型的主攝像頭規格正在逐步升級，從原來的一千三百萬畫素等規格上升至五千萬畫素 ( $\leq 0.7\mu\text{m}$ )，並且這一趨勢在民國 113 年有望繼續上升，預計五千萬畫素 ( $\leq 0.7\mu\text{m}$ ) 的需求量將超過 6 億顆，同比增長約 57.8%。

Acumen Research and Consulting 發佈的報告指出，智能感測器將在自動化和數位化扮演要角，並有可能成為下一代基礎設施的重要組成，未來幾年將繼續以顯著速度增長且技術發展有望繼續擴大。

影像監控市場從技術發展角度看，由於影像監控攝影機需要在可見光不足、曝曬高溫及其他各類的嚴苛環境條件下保持長時間正常工作，且需要具備清晰拍攝高速移動物體的能力，故安防 CIS 需要較高的幀率、動態範圍、感光度，且需配備全域快門技術。

而汽車感測器比影像監控感測器需要滿足更嚴刻的條件，要求具備 120-140dB 的高動態範圍，能在 -40-105°C 下正常運行，且需具備較好的夜視能力並解決交通信號燈識別、減少 LED 閃爍 (LED Flicker Mitigation; LFM) 和偽影等問題。此外，隨著 ADAS 等級提升和智慧座艙大螢幕化趨勢對畫素有升級的需求，以機器視覺攝影機而言，更遠的探測距離是 ADAS 等級提升的必要條件，以蔚來汽車為例，從一百二十萬畫素提升至八百萬畫素使得對汽車、行人的探測距離分別從 229 公尺、74 公尺提升至 687 公尺、223 公尺。駕駛人偵測感測器：由於車載顯示器呈現大螢幕化趨勢，目前用於倒車影像的後置相機主流解析度為 VGA，低像素在大尺寸顯示器會出現鋸齒感，因此大螢幕化趨勢將推動駕駛視覺攝影機的像素升級。

在醫療產品方面，本公司過去多為醫療成像等產品（如：內視鏡）供貨，近年來，生物檢測技術追求非侵入以及微型化的趨勢，我們的光學技術可用於檢測生物反應中所標記的螢光物質波長、強度、衰減曲線等，來辨識多種待測物質的存在與否。主要應用範圍為染色體產前檢查，癌症帶因分析，蛋白質序列檢測，或是傳染性疾病快篩等市場提供測試晶片。由於精準醫療發展需求，促使生物檢測技術轉向個人化與去中心化。市場迫切需要微縮化的光

學元件製程技術，得以將大型光學系統檢測儀器之光學機構，微縮整合於影像感測晶片上，以達到可攜型檢測裝置的可能，並使單一檢測效率得以提升和普及，提供醫療單位快速方便的診斷依據。本公司的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的製程整合方案，充份滿足這些光學微縮的需求，將於反應井陣列中的生物螢光，聚焦導入濾光元件後，經由感測晶片辨識解碼訊號。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優先布局並已取得醫療供應鏈 ISO13485 認證，目前與客戶持續開發產品中。

未來的世界將進入萬物互聯的時代，智慧家庭、智慧穿戴、智慧城市與自駕車將逐步深入你的生活，進而帶起的是能建立 3D 圖像的飛時測距 (Time of Flight, ToF) 感測器需求，與訴求虛實互動的增強實境 AR(Augmented Reality) 產品，以及具有高動態偵測與夜視表現的 CIS 感測器。本公司近期開發出的 metasurface 超穎表面製程技術，在影像感測器、發射端微元件、AR/VR 所需要的微縮化元件都將能以領先全球的晶圓級微光學製程技術，在關鍵的晶圓級光學元件與感測器，扮演重要角色。

## (4) 光學感測器代工產業競爭情形

本公司的經營模式，係以專業彩色濾光膜、微透鏡及光學薄膜 (8 吋及 12 吋) 技術為出發點，配合先進之光學元件技術整合製造與晶圓級測試服務，開發出不同於其他競爭者之代工服務。依照主要技術型態，可分為兩大類產業競爭。

## a. 在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製程方面

目前光學影像感測市場除了索尼和三星為 IDM 生產模式外，其餘光學感測供應商多為 Fabless。近年來由於中美貿易影響以及中國政府對晶片國產化提出補助政策，使得中國客戶不得不提出半導體在地生產計畫。然而以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能生產像素  $<1.0\mu\text{m}$  製程的代工廠，

本公司目前仍為全市場主要供應商，因此短期之內不受到影響。此外，手機高階感測器的發展朝新型態結構來改善光敏度 (sensitivity) 與花瓣狀耀光 (pent flare)，本公司亦已有新結構的解決方案，期能與市場做出區隔。

#### b. 在光學薄膜整合技術方面

本公司是目前主要可提供光學薄膜整合技術之供應商 (8 吋及 12 吋)。不同於多家競爭對手的光學薄膜技術於現行的影像感測器，如：藍玻璃、紅外光截止濾光片以及紅外窄帶濾光片等鍍膜均非晶圓級，本公司之光學薄膜技術則能整合干涉式多層膜至晶圓級的黃光微影的製程中。利用干涉式多層膜能提供客製化光譜規格，將之與有機型 (organic type) 的彩色濾光膜進行製程整合至晶圓的結構上，使產品往薄型化發展，符合市場之需求。

就目前整體技術與製程能力而言，本公司比目前主要競爭對手更具有競爭優勢。同時，在高階機台的投資與產能設備的建置上，本公司都能配合客戶的需求，與客戶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專注於影像感測器以及晶圓級光學元件的代工生產，是全球少數能夠同時提供彩色濾光膜製程，微透鏡製程與光學薄膜製程，並能將技術整合，用於產品製造的專業代工廠。

#### A. 影像感測器產品代工業務之各項技術研發分述如下

##### 在彩色濾光膜代工製程技術方面

近年來，客戶產品不論在車用、影像感測和智慧手機影像感測器產品皆往 12 吋開發，並持續追求感測效能的提升。本公司在民國 112 年提出獨家光學結構設計的彩色濾光膜結構能提升小像素光譜的 QE (量子效率) 已量產，目前亦著手第二

代產品開發中，預計民國 113 年下半年導入客戶進入量產。另開發出 Nano Light pillars，奈米微結構用於 CIS 上，在 0.8um 上已驗證完成，送樣給主要客戶亦獲得好評，期能在手機與車用感測器上改善 QE (量子效率) 與 sensitivity (光敏度) 預計在今年開發完成。

#### B. 晶圓級光學元件代工業務之各項技術研發，分述如下

a. 在 3D 感測元件產品上，持續開發新一代高品質鍍膜的製程技術，此產品已經被世界大廠驗證通過，並採用於歷代的產品上，目前持續穩定出貨中。

b. 在其他光學薄膜產品上，新開發多通道 (Multiple Channel) 光感測器鍍膜技術已經通過驗證，並在民國 110 年投入量產。此技術亦擴展至多個客戶中採用。在距離與 3D 感測技術上，采鈺提供微透鏡與窄帶濾光多層膜製程整合技術，同時提升光學效率與達成模組薄型化，已達成量產目標。

#### c. 表面浮雕光柵技術

AR/VR 被視為下世代的潛力產品，我們開發的 SRG 表面浮雕光柵技術更是 ARVR 是否能成為消費級產品的關鍵之一，可在有限的基板面積與厚度條件，製作光路傳導結構。

#### d. 超穎表面技術

未來除了在既有的彩色濾光膜製程以及光學薄膜製程技術繼續精進外，新技術研發重點將以 metasurface 超穎表面技術與生物感測晶片為下一階段市場布局。

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各項光學製程技術，提升整合的效益，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晶圓級半導體製程之光學元件代工服務。

####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民國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3 月 24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26	12	24	11	25	11		
碩士	178	82	188	85	182	84		
大專	10	5	8	3	9	4		
高中以下	1	1	1	1	1	1		
合計	215	100	221	100	217	100		

註：上述人數不含研發部門非含技術含量之直接人工。

####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民國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346,489	366,794	542,020	671,886	726,535
營業收入淨額		3,395,724	6,946,349	9,029,178	9,077,148	7,236,928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10.20	5.28	6.00	7.40	1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民國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超薄型屏下光學指紋感測器 (OPF) 產品量產</li> <li>晶圓級光學薄膜 (OCMF) 技術導入智慧型手機之距離感測元件量產</li> <li>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0.9 微米，二千四百萬畫素影像感測器產品量產</li> </ul>
1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0.8 微米，4 千八百萬畫素影像感測器產品量產</li> <li>開發晶圓級光學薄膜 (OCMF) 技術用於智慧型手機之環境光學感測元件</li> <li>光學生物晶片技術開發完成，並取得 ISO 13485 醫療供應鏈認證</li> </ul>
1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0.7 微米，六千四百萬畫素影像感測器產品量產</li> <li>晶圓級光學薄膜 (OCMF) 技術用於智慧型手機之環境光學感測元件量產</li> <li>ToF (3D 感測器) 產品量產</li> </ul>
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球領先推出獨家光學結構設計的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0.61 微米影像感測器量產</li> </ul>
1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光學生物感測器產品量產</li> <li>低溫彩色濾光膜及微透鏡製程於微型顯示器產品量產</li> </ul>
1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功開發用於 CIS 之微透鏡奈米柱結構 Nano Light Pillars (NLP)</li> <li>成功驗證 Metasurface (超穎透鏡) 用於 ToF 之 3D 感測產品</li> <li>開發 SRG 波導結構用於 AR 產品</li> </ul>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影像感測器業務方面

在智能手機與車用感測器的技術平台，推廣新彩色濾光膜結構及微透鏡奈米柱結構來改善光學品質，並擴大解決方案輔助客戶掌握其前段製程、提升效能。

因應市場強勁需求，龍潭廠 12 吋晶圓彩色濾光膜生產線，預計在民國 113 年加入生產行列。

###### 晶圓級光學薄膜業務方面

整合型晶圓級光學薄膜技術符合手機市場所需之微型光學元件的要求，目前已與客戶合作開發新一代環境光感測器及新世代飛時測距感測器。

未來，AR/VR 所需要的影像及感測元件更是需要微型化設計，與采鈺的整合型技術帶來的好處方向一致，超穎透鏡技術更是吸引許多客戶前來開案，預計隨著市場動能增溫，將能有顯著的營收貢獻。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持續開發新產品，研發創新利基型市場技術，分散市場風險。
- B. 與客戶共同開發客製化製程，以保障未來客戶產能之需求。
- C. 與客戶簽定合作與產能保障合約，以保障未來客戶產能之需求。
- D. 發展多樣化市場與客源，避免受單一市場或季節性影響。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 ( 服務 ) 之銷售 ( 提供 ) 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額	%	銷售額	%
內銷	1,106,615	12.19	980,607	13.55
亞洲	7,877,133	86.78	6,187,301	85.50
美洲	42,209	0.47	52,161	0.72
外銷	51,191	0.56	16,859	0.23
小計	7,970,533	87.81	6,256,321	86.45
合計	9,077,148	100.00	7,236,928	100.00

#### (2) 市場占有率

##### 晶圓級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市場

晶圓級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市場主要產品為影像感測器，用於智慧型手機、汽車、監視器等市場。民國 112 年雖遭遇手機市場逆風與 CIS 庫存調整，整體出貨量略微下滑，但主要高階市場出貨畫素則提升為六千四百萬與五千萬畫素，主流市場八百萬畫素持續上升，整體市場仍是持續往高畫素方向前進。

以采鈺的客戶終端出貨市場調研資料來看，預估采鈺仍保持與過去相當的市占率，在高畫素、小像素 (<0.7 微米) 的技術仍處於行業代工領先地位，未來將持續與市場前幾大客戶合作，持續布局手機五千萬畫素市場及車用市場。

##### 整合性晶圓級薄膜技術市場

本公司的整合性晶圓級薄膜技術主要為 3D 光學感測元件、飛時測距感測器技術與環境光感測器。3D 光學感測元件與飛時測距感測器技術鎖定於特定廠商，然環境光感測器，因近年來積極開發標準品市場，估計在環境光感測器市場取得超過五成之市占率。

####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以終端市場產品所搭載的光學元件數量來看，智慧型手機、車用市場以及未來具高成長性的 AR/VR 市場，皆具備搭載多個 CIS 影像感測器，光學感測元件 ( 如：環境光感測器、ToF、生物辨識感測器等 ) 的趨勢，為本公司主要發展的市場。

CIS 影像感測器主要三大市場為手機市場，車用市場與影像監控市場。以 12' ' 晶圓需求來看，主要推升需要的動力來自於 ( 一 ) 智慧手機影像感測器畫素升級與光學尺寸往大面積之趨勢；( 二 ) 新能源車與 ADAS 滲透率也帶動汽車影像及感測器的需求呈現急速上升之趨勢。

在關鍵高階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的生產線，無法短時間被複製與開發成功，本公司以領先的 12 吋晶圓級微光學製程技術，次微米級微透鏡與高階彩色濾光膜生產線，成為各國際大客戶首選的合作代工廠。

本公司也積極投入 Metasurface 超穎介面技術開發，用於薄化鏡頭模組高度之應用與增加微光學元件可視範圍，是既有產品上創新利基型之市場技術，目前已有各項專案進行中。

未來具備高成長性的 AR/VR 市場，微型化光學感測器、光學元件以及光學顯示系統皆為核心硬體零組件。增加消費者 VR 體驗的沉浸感，眼球追蹤、臉部追蹤、手勢追蹤和表情傳遞的感測器需求勢必大幅攀升。而 AR 眼鏡的光學系統由圖像源器件與顯示鏡面兩個主要配件構成，光波導是目前最佳的 AR 眼鏡方案，具有大視場和大眼動範圍的優勢，為本公司技術發展規劃的下一個潛力市場。

#### (4) 競爭利基

##### A. 光學一站式服務

本公司不同於一般專職生產的代工廠，為能提供專業晶圓級光學元件設計、模擬、開發、製造與量測的光學代工廠，為客戶提供完整的光學一站式服務。

##### B. 緊密堅強的上下游供應鏈

本公司專精於光學感測領域已有超過二十年經驗，與上游專業晶圓代工廠及下游封裝測試廠也有多年的合作經驗，形成產業上下游緊密的供應鏈關係。在新的光學技術上，也能夠協助客戶尋找適合的供應鏈，加速新技術產品落地的可能性。

##### C. 客戶關係緊密，掌握產業脈動

本公司的合作對象與目標客戶皆為在光學領域中具有領先地位的大廠，遍及美國、中國、日本、歐洲等各地。因此透過技術合作，能夠領先市場超前部署佈局新技術，洞悉市場未來趨勢。

#### D. 提供客製化技術與生產能力

因應高階感測產品特殊規格之技術特性與市場需求，本公司有為客戶提供專案式、客製化生產模式以及合作開發特殊型光學材料、光譜特性與特殊製程之整合能力。

#### E. 人才與先進設備的投資

本公司願意投資研發技術人才以及先進光學之設備，跟進市場對高階的光學產品之需求，能夠優先取得未來有潛力的市場商機，鞏固領先的技術與製造能力。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有利因素

###### a. 終端市場需求龐大

市場資訊、通訊與消費性相關產品的應用持續不斷推陳出新，並驅動半導體製程技術不斷微縮化，又以目前最大的智慧型手機市場而言，對於光學鏡頭，生物辨識或是 3D 應用等為手機與穿戴裝置的最大賣點，帶動光學產業未來發展趨勢。此與本公司研發光學微型化技術產品之方向一致。

###### b. 有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之客戶與具技術市場領導客戶的關係支持。

###### c. 堅強的經營團隊，結合先進製程研發與傑出的業務團隊，能展現優異的經營績效。

#####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中國政府扶植半導體產業造成競爭壓力

近年中國政府致力於半導體產業扶植，以打造產業鏈一條龍為目標，積極投入設備及廣納人才。在全球代工產能供給增加的情況下，與供應鏈地理位置的關係，可能會面臨與同業競爭壓力。

#### 因應對策：

- ◆ 持續開發高階光學產品與利基型技術於不同市場之應用，並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善用供應鏈優勢，分散單一客戶與單一市場造成的需求波動，避免受到供應鏈與中國政策下的競爭壓力。

##### b. 資本支出龐大

新廠房設備投資初期的資金壓力。

#### 因應對策：

- ◆ 營運穩定成長，自有資金持續支應。
- ◆ 基於長期發展，本公司與銀行團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以提供支應未來營運成長之資金。

##### c. 缺乏關鍵材料的掌握

部分關鍵光學材料掌握在少數大廠中。

#### 因應對策：

- ◆ 與供應商共同開發光學材料市場，培養長期供應之合作關係，並開發第二供應商，避免競爭對手抄襲。此外，對於關鍵材料也與專家及相關單位自主進行開發。

##### d. 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易受景氣波動影響

微小化光學元件多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容易受到國際局勢變化、貿易策略與市場波動而受到影響。

#### 因應對策：

- ◆ 多角化產品市場經營模式，取得汽車、醫療等 ISO 認證，建立穩定的供貨市場，減少消費型產品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代工生產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A. 影像感測器相關晶圓代工之主要產品，其重要用途說明如下

影像感測器 (CIS, CMOS Image Sensor) 主要有行動裝置，車用以及監視器三大應用市場。在行動裝置的影像感測器方面，隨著近年來消費者對於智慧型手機的照相性能要求越來越高，智慧型手機所使用的相機模組數量與畫素也急速增加。相機模組供應商對於感測器製程能力以及量產穩定度的要求也相對提高許多。另一方面，隨著自駕車的快速進展與安防需求的提升，車用電子以及安全監視器影像感測器的性能規格與供貨穩定度要求也逐步升高。尤其車用影像感測器強調在極端環境中，例如對向車燈炫光，夜視，雨天低照度等環境中的感測能力。因此，應用於車用電子與監視器的感測器在製程能力要求上，有別於智慧型手機的照相模組的性能需求。本公司歷經多年的投入研發，已具備相關的製程量產能力及通過信賴性驗證，並成為眾多國際客戶的指定代工夥伴。

#### B. 晶圓級光學元件相關晶圓代工之主要產品，其重要用途說明如下

晶圓級光學元件產品主要應用於行動裝置中，提供更便利與更安全的使用者體驗，例如飛時測距型距離感測器與顏色環境光感測器提供行動裝置的螢幕色彩與電源管理的功能，提升了行動裝置省電與使用的舒適性。本公司的晶圓級光學元件產品已獲得光感測器供應商的採用，隨著各項技術的開發，正逐步擴大客戶的應用範圍中。

###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就供應鏈生產流程而言，影像感測器是在前段晶圓廠完成電路製作，再至本公司進行晶圓級微光學透鏡、彩色濾光膜或多層光學薄膜製程，並交由後段封裝與測試廠完成產品。本公司各製程從光阻塗佈、曝光、顯影、蝕刻和鍍膜等每道流程與無塵室等級要求，均符合國際晶圓級光學廠標準。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係為光阻劑、靶材、顯影劑、去光阻劑、化學品及氣體等。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皆屬長期配合之廠商，且雙方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本公司為分散供貨集中問題，均維持二處以上生產基地的供貨來源，關鍵並具未來性的材料也與專家或相關單位合作自主開發，以確保供貨穩定性與技術優勢。

##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供應商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402,721	32.18	無	224,292	24.09	無
2	乙公司	235,919	18.85	無	200,155	21.49	無
3	丙公司	214,674	17.15	無	174,307	18.72	無
	其他	398,150	31.82	-	332,372	35.70	-
	進貨淨額	1,251,464	100.00	-	931,126	100.00	-

##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3,621,402	39.90	無	3,273,114	45.23	無
2	乙客戶	2,590,800	28.54	無	1,583,456	21.88	無
3	丙客戶	700,260	7.71	無	886,781	12.25	無
	其他	2,164,686	23.85	-	1,493,577	20.64	-
	合計	9,077,148	100.00	-	7,236,928	100.00	-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約當八吋仟片；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	生產量值→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影像感測器		1,907	1,154	3,018,855	2,100	788	3,044,778
微型光學元件		498	228	2,654,502	524	212	2,748,040
其他(註)		-	-	76,551	-	-	229,764
合計		2,405	1,382	5,749,908	2,624	1,000	6,022,582

註：其他係為工程品及測試服務收入。

## (六) 最近二年銷售量值：

單位：約當八吋仟片；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影像感測器	71	212,246	1,083	4,108,348	53	210,713	735	2,805,305
	微型光學元件	108	854,135	120	3,746,661	101	748,025	111	3,336,734
	其他(註)	-	40,234	-	115,524	-	21,869	-	114,282
	合計	179	1,106,615	1,203	7,970,533	154	980,607	846	6,256,321

註：其他係為工程品及測試服務收入。

##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3 月 24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572	532	587
	間接人員	873	855	889
	合計	1,445	1,387	1,476
平均年歲(歲)	35.6	36.6	36.2	
平均服務年資(年)	5.5	6.3	6.0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2	2	2
	碩士	42	43	43
	大專	43	42	42
	高中	13	13	13
	高中以下	0	0	0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於 112 年度並無因污染環境而遭受損失。然而，本公司有兩件因違反環保相關法令，被處以罰鍰計新台幣 230,000 元：

- (1) 《112 年 6 月 29 日府授環空字第 1120094309 號函》因空污防制設備洗滌液之 pH 值與操作許可登載之 pH 值操作條件不符，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被處以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及令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環境教育講習共 2 小時。本公司已立即修復故障設備。
- (2) 《112 年 11 月 21 日府授環空字第 1120134820 號函》因一處洗滌塔洗滌液流率與操作許可證上登載操作流率不符，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被處以罰鍰新台幣 13 萬元及令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環境教育講習共 2 小時。本公司已改善異常之設備、建立備援系統及強化管理作為。

## 五、勞資關係

(一) 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社會責任，相信良好勞資關係的維繫是公司永續發展的基石，並推動以下員工福利措施

- A.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公司員工均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B. 團體保險：除了員工本人受惠外，亦嘉惠員工之配偶、子女及父母，使同仁與家庭皆能受到保障。
- C. 職工福利：公司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福利金，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項。除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及年節禮金外，也規劃舉辦員工旅遊、家庭日、年終晚會等活動，充分聯絡員工之間的情感，促進員工對組織的向心力，提昇工作士氣。
- D. 員工健康促進：優於法定辦理各項員工體格檢查及年度健康檢查，並依需要規劃適切的健康促進方案。設有健康中心及哺乳室，聘任專責護理人員，並定期安排臨廠醫師入廠提供健康諮詢；委請專業心理諮商師，照顧員工心理健康；不定期舉辦各類健康促進課程，例如紓壓或減重之身心課程；辦理捐血活動，促進新陳代謝又能兼顧做公益。
- E. 團體膳食：公司設有員工餐廳及咖啡吧，提供自助餐、快餐及麵食等各式餐點，午餐、晚餐及宵夜皆有公司補助，並推出全台美食料理或異國料理營造多元美味餐點，同時滿足本國籍和外國籍同仁的飲食需求。
- F. 獎金制度：公司依營運狀況發放獎金。
- G. 社團活動：為鼓勵員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由員工自行組成各類社團，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予經費補助。

### (2) 進修及教育訓練

公司重視員工自我學習成長，配合組織發展需求，規劃多元化訓練課程；透過系統化的訓練藍圖，期許每位員工能在適才適所之環境中，發揮自我潛能、提昇工作績效，達到企業發展與自我成長之雙贏目標；導入 eLearning 學習平台，讓員工可隨時有效地進行學習活動。訓練類別包含：

- A. 新進人員訓練：內容包含公司簡介、環安衛規範、品質政策、個人資料保護、法規遵循事項與其他通識教育。
- B. OJT 訓練：指派 Buddy 給每位新人，縮短新人適應時期，經由 OJT 課程規劃，傳承各部門工程技術及經驗，透過工作中學習，培養技術人才，確保產品品質。
- C. IDP 個人訓練藍圖規劃：依職級規劃差異化課程，提昇個人工作技能及專長。
- D. 專業證照訓練：依法令規定及工作需求辦理特定資格人員培訓，定期檢定及認證，以提升產品之品質。
- E. 直接人員訓練：授予生產技術人員工作所需之知識、技術與方法，使其能通過操作設備之認證。
- F. 管理職能訓練：依各級主管管理才能及職責需求，規劃管理發展訓練活動。

###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公司依勞動法規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針對適用勞退舊制之員工，固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入以該委員會名義成立之台灣銀行專戶，並由該委員會負責管理監督及審核退休準備金相關事宜。

針對適用勞退新制之員工，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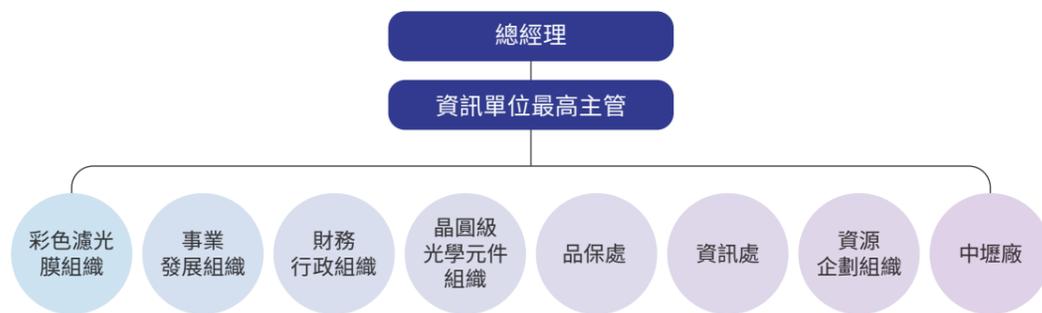
公司為重視員工意見，提供多種管道以促進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每季舉行勞資會議，向勞方代表說明企業營運概況，並參與討論勞動條件與福利事項討論；舉辦員工溝通會，直接雙向互動溝通；透過內部網站 (My VisEra) 發佈重要訊息及近期活動宣導事項；設置員工舉報 / 申訴 / 意見反應管道，持續經營多元的員工意見反應管道，聆聽員工心聲，依性質傳達至專責部門及公司最高管理主管，並適時回應與溝通，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雙贏的目標。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及資源等。

- (1) 為維持公司競爭力並降低營運中斷風險，確保資訊系統符合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要求，強化員工資訊安全意識，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落實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組織圖：



(2) 資訊安全政策：

- ◆ 建立與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 ◆ 遵守法規與合約之資訊安全要求
- ◆ 評估風險並設定目標與控制措施，持續改善資訊安全
- ◆ 向員工與相關團體宣導資訊安全要求

(3)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 ◆ 指派資安專責主管與資安專責人員，負責推動、協調、監督及審查資通安全管理事項，建立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組織，鑑別資安風險並施行資安風險改善措施。
- ◆ 民國 100 年起，建立符合 ISO 27001 標準的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並通過第三方稽核單位的驗證稽核，且依 ISO 27001 標準每年進行複驗。
- ◆ 針對 DMZ(提供對外服務的主機)、辦公區、資料中心、生產線、雲端服務等範圍，進行資安保護措施的施行與改善，並訂定相關管制措施的 KPI 及每日監控機制。
- ◆ 參與資安情資分享組織，取得資安預警情資、資安威脅與弱點資訊。
- ◆ 依企業風險管理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規範，訂定可能的資安事件腳本與對應的應變、預防、演練計畫。
- ◆ 定期執行滲透測試與弱點掃描，修補相關漏洞，以降低資安風險。
- ◆ 定期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執行社交工程演練，以提升資安意識。
- ◆ 強化端點保護，導入託管式威脅偵測與應變服務 (MDR)。
- ◆ 建構源始碼掃描平台，從源頭去除資安弱點，降低資訊系統原始碼漏洞造成之風險。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民國/年/月/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95/06/05~114/12/31	承租新竹篤行廠區土地	土地或其建築物轉租、轉借或轉讓應事先經科管局同意
租賃合約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09/04/15~128/12/31	承租龍潭廠區土地	土地或其建築物轉租、轉借或轉讓應事先經科管局同意
租賃合約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6~113/11/15	承租精材中壢廠房及相關廠務設施與服務	不得轉租、分租、出借、移轉占有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工程合約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09/30~保固期滿時止	龍潭廠廠房興建工程	無
委託加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10/01~114/09/30	提供客戶晶圓加工服務，依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訂定合約	無
長期供貨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11/01~119/10/31	購買氮氣、補助液氮及超高純度液氧；承租設備	設備不得儲存非聯亞提供之氣體
銀行授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簽訂日為 109/06/08，依契約自首次動撥日起算 5 年內須償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動撥新台幣 20 億 4 仟萬元整。	中長期貸款	應遵守專案貸款要點，不得移用貸款
銀行授信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簽訂日為 109/06/17，依契約自首次動撥日起算 5 年內須償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動撥新台幣 17 億 5 仟萬元整。	中長期貸款	應遵守專案貸款要點，不得移用貸款
銀行授信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簽訂日為 109/07/01，依契約自首次動撥日起算 5 年內須償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動撥新台幣 20 億元整。	中長期貸款	應遵守專案貸款要點，不得移用貸款
銀行授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核定通知書簽訂日為 109/07/27，依核定條件自首次動撥日起算 5 年內須償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動撥新台幣 28 億 4 仟萬元整。	中長期貸款	應遵守專案貸款要點，不得移用貸款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年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4,161,500	3,767,007	5,000,933	13,277,764	14,078,4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7,080	7,617,347	9,773,826	11,919,577	10,742,099	
無形資產	10,252	9,096	24,874	49,922	52,306	
使用權資產	221,221	319,065	244,038	312,406	245,977	
其他資產	62,424	59,253	45,504	40,452	59,671	
資產總額	6,322,477	11,771,768	15,089,175	25,600,121	25,178,5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68,878	2,225,250	2,625,096	3,636,504	3,928,017
	分配後	968,878	2,807,556	3,211,808	4,267,596	(註2)
非流動負債	168,127	2,263,683	3,547,504	5,073,455	4,619,3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37,005	4,488,933	6,172,600	8,709,959	8,547,355
	分配後	1,137,005	5,071,239	6,759,312	9,341,051	(註2)
股本	2,911,531	2,911,531	2,932,991	3,155,341	3,165,671	
資本公積	696,675	703,493	732,799	7,304,953	7,310,64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77,266	3,667,811	5,250,785	6,429,868	6,154,856
	分配後	1,577,266	3,085,505	4,664,073	5,798,776	(註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85,472	7,282,835	8,916,575	16,890,162	16,631,167
	分配後	5,185,472	6,700,529	8,329,863	16,259,070	(註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俟股東會議後定案。

#####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年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3,395,724	6,946,349	9,029,178	9,077,148	7,236,928
營業毛利	1,147,342	3,110,898	3,568,972	3,327,240	1,214,346
營業損益	718,692	2,556,440	2,707,262	2,068,659	278,1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680	(1,089)	(3,316)	31,790	37,216
稅前淨利	743,372	2,555,351	2,703,946	2,100,449	315,352
本期淨利	613,841	2,090,545	2,165,280	1,765,795	356,0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3,841	2,090,545	2,165,280	1,765,795	356,080
每股盈餘	2.11	7.18	7.41	5.80	1.13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民國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尚志、鍾鳴遠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尚志、鍾鳴遠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尚志、鍾鳴遠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尚志、鍾鳴遠	無保留意見
1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尚志、鍾鳴遠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 財務比率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民國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98%	38.13%	40.91%	34.02%	33.9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6.74%	125.33%	127.53%	184.27%	197.8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29.52%	169.28%	190.50%	365.12%	358.41%
	速動比率	419.18%	163.27%	184.25%	360.84%	353.42%
	利息保障倍數	151.02	490.44	217.07	171.01	4.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78	8.76	8.09	8.73	8.68
	平均收現日數 (天)	63	42	45	42	42
	存貨週轉率 (次)	48.22	53.81	60.12	63.38	62.7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8.87	23.24	20.40	18.03	20.99
	平均銷貨日數 (天)	8	7	6	6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92	1.46	1.04	0.84	0.6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5	0.77	0.67	0.45	0.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01%	23.15%	16.20%	8.73%	1.69%
	權益報酬率 (%)	11.88%	33.53%	26.73%	13.68%	2.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25.53%	87.77%	92.19%	66.57%	9.96%
	純益率 (%)	18.08%	30.10%	23.98%	19.45%	4.92%
	每股盈餘 (元)	2.11	7.18	7.41	5.80	1.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09.27%	151.47%	144.56%	117.94%	67.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1.79%	70.93%	69.74%	76.11%	77.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47%	18.17%	13.78%	10.56%	5.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86	2.22	2.74	3.66	21.93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1	1.48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比率計算說明：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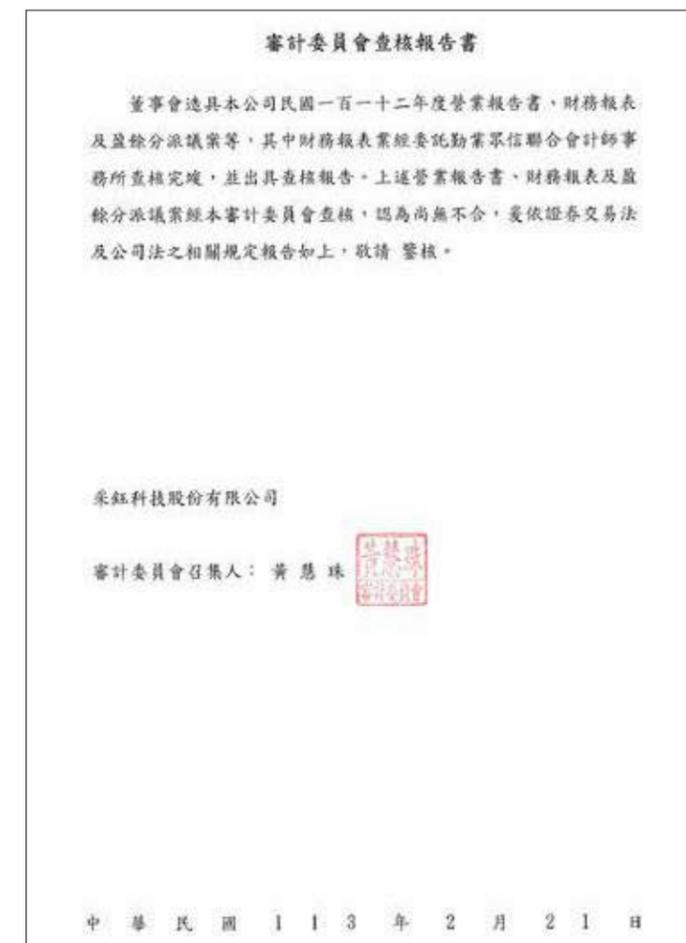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 101~150 頁。

## 五、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年度→		差異	
	111年	112年	金額	%
流動資產	13,277,764	14,078,469	800,705	6.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19,577	10,742,099	(1,177,478)	(9.88%)
使用權資產	312,406	245,977	(66,429)	(21.26%)
無形資產	49,922	52,306	2,384	4.78%
其他資產	40,452	59,671	19,219	47.51%
資產總額	25,600,121	25,178,522	(421,599)	(1.65%)
流動負債	3,636,504	3,928,017	291,513	8.02%
非流動負債	5,073,455	4,619,338	(454,117)	(8.95%)
負債總額	8,709,959	8,547,355	(162,604)	(1.87%)
股本	3,155,341	3,165,671	10,330	0.33%
資本公積	7,304,953	7,310,640	5,687	0.08%
保留盈餘	6,429,868	6,154,856	(275,012)	(4.28%)
權益總額	16,890,162	16,631,167	(258,995)	(1.53%)

1.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使用權資產減少：主係因承租之廠房提前中止合約所致。

(2)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2. 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3.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二、財務績效：

####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年度→		差異	
	111年	112年	金額	%
營業收入	9,077,148	7,236,928	(1,840,220)	(20.27%)
營業毛利	3,327,240	1,214,346	(2,112,894)	(63.50%)
營業損益	2,068,659	278,136	(1,790,523)	(86.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790	37,216	5,426	17.07%
稅前淨利	2,100,449	315,352	(1,785,097)	(84.99%)
本期淨利	1,765,795	356,080	(1,409,715)	(79.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65,795	356,080	(1,409,715)	(79.83%)

1.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 營業收入：係因手機需求波動及影像感測器庫存調節影響，以致營收下降。

(2) 營業毛利、營業損益及淨利：主係平均產能利用率偏低及第 2 季開始提列龍潭新廠折舊，使毛利較前一年減少，進而影響營業損益及淨利。

2. 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3.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年度銷售目標、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等因素，並參酌本公司產能規模而合理編製而成，預估本公司業績短期將受整體經濟環境與市場庫存調整影響，但長期將呈穩定成長趨勢，可對財務業務狀況帶來正面助益。

### 三、現金流量：

#### (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11 年	民國 112 年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4,288,864	2,659,943	(37.98%)
投資活動	(4,135,615)	(2,036,024)	(50.77%)
籌資活動	8,563,579	(105,921)	(101.24%)
淨現金流入	8,716,828	517,998	(94.06%)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主係稅前淨利減少，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2) 投資活動：主係資本支出減少，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3) 籌資活動：主係償還長期借款，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註：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資訊。

(二)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2,467,450	3,846,209	(1,713,874)	(2,695,706)	11,904,079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運活動：考量市場需求後，正常投產計畫下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擴充產能、開發新製程而增購設備與擴建廠房之資本支出。
-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償還長期借款之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龍潭新廠建置計畫，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支應，其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係考量長期策略，聚焦於彩色濾光膜及光學鍍膜領域，以此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便掌握轉投資事業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11 年度	民國 112 年度
利息費用	12,355	90,104
營業收入淨額	9,077,148	7,236,928
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0.14	1.2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利息費用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14% 及 1.25%。本公司隨時觀察及分析金融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所有付息負債所產生現金流量之影響，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且適時評估所有付息負債可能遭遇之利率風險，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 2. 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11 年度	民國 112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160,659	6,212
營業收入淨額	9,077,148	7,236,928
淨外幣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1.77	0.0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益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77% 及 0.09%，由於本公司資本支出及製造成本多以非新台幣貨幣如美元及日圓支付，且收入亦以美元為主，匯率波動過大對本公司可能會有不利影響；本公司視匯率市場變動、實際部位和資金狀況，採自然避險及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

#####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產生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避免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不利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以適用於本公司之遵循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美金兌新台幣之遠期匯率避險操作為主，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相關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並嚴格遵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為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依據，故對公司無重大風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研發計畫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0.56 微米像素及 2 億以上畫素製程技術		
2	CIS Nano-light-pillar 微結構		
3	CIS LnG 微結構	民國 113~ 年度	2,014,516
4	超穎表面 (metasurface)		
5	波導 (waveguide)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半導體產業，產品、技術世代交替迅速，相關廠商不斷引進先進製程技術，擴增產能，同業間競爭激烈。有鑑於此，本公司除持續關注市場變化及相關科技發展趨勢外，掌握市場契機，並致力於開發新產品、新客源以提昇公司長期之競爭能力。

采鈺科技致力於技術創新，為強化產業領導地位並維護得之不易的先進技術成果，本公司為保護技術研發成果及強化競爭力，透過鼓勵研發創新等獎勵機制，結合公司營運目標的專利申請布局，形成研發創新的正向循環及企業文化，為企業永續經營奠定堅實的基礎。

本公司積極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管理計畫，且訂有有關專利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管理等辦法，並透過嚴格的機密資訊保護制度避免研發成果或關鍵技術外流，以全面保護本公司之智慧財產。本公司於美國、臺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等全球多國均有進行專利布局，目前專利獲證數量已近 700 件，並持續增加中。每年年底，經營團隊會針對各組織研發部門研發狀況，考量未來營運規劃，訂定次一年度適當的智慧財產權關鍵績效指標 (KPI)，以激勵公司之研發動能，且近年績效達成率均超過 100%。研發主管每年亦至少一次於董事會報告研發現狀及未來研發計畫，使董事能適度了解本公司智慧財產權之布局。

在資安風險控管上，本公司建置專職資安團隊，負責建立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訂定資訊安全政策文件，以規範公司資訊安全，同時每年定期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及內外部資訊安全循環稽核作業，以確保管理系統之有效性並符合法令規範，故資安風險非屬公司重大營運風險。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維持企業形象，並恪遵各項法令規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董事會決議進行龍潭廠的建廠計畫，用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的擴充。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銀行長期借款。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款項無法支付之疑慮。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皆屬長期配合之廠商，且雙方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本公司為分散供貨集中問題，均維持二處以上生產基地的供貨來源，以確保供貨穩定性。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影像感測元件後段製程生產與服務，在影像感測器市場中，部分影像感測器供應商占有較高之市場銷售比率，致本公司前十大客戶占銷貨收入比例較高，乃為產業特性使然。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二) 年度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及訟訴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如半導體產業其他多數公司常見的情形，台積公司不定期會接獲第三人的通知，主張台積公司的技術、製程或台積公司製造之半導體產品的設計或客戶之使用，有侵害他人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虞。這些主張有時導致雙方間的訴訟（台積公司或為原告或為被告）及台積公司支付和解金。無論這些第三人主張是否於法有據，或多或少可能造成台積公司訴訟費用之負擔或可能對公司之營運造成不利之影響。此外，台積公司亦須遵守相關地區競爭法的規範並受到主管機關之監理，該等競爭法主管機關對台積公司發動之執法程序若其結果對台積公司不利，可能會損害台積公司之業務或影響台積公司之營運策略，從而對台積公司營運成果或展望造成負面影響，並使台積公司面臨潛在高度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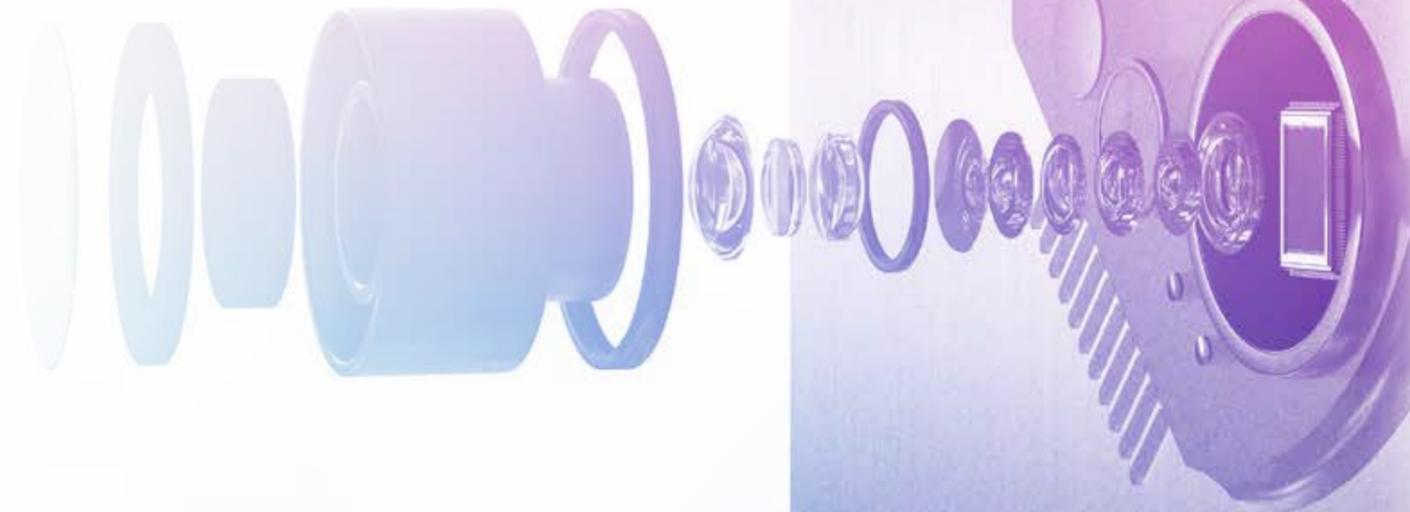
目前台積公司重大的法律事件如下：

Daedalus Prime LLC (Daedalus) 於 111 年 9 月，在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 及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對台積公司、TSMC North America 及其他公司就四件美國專利提起專利權侵害調查及訴訟。ITC 於 111 年 10 月立案調查。Daedalus 於 112 年 6 月，在 ITC 撤銷其中兩件美國專利權侵害調查。同年 6 月並在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對台積公司就其它五件美國專利提起專利權侵害訴訟。ITC 於 9 月依雙方共同請求准許暫停 ITC 調查程序，雙方完成和解協議後將再申請終結 ITC 調查及其他訴訟案件。雙方於 10 月共同請求 ITC 終結專利權侵害調查，以及共同請求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撤銷相關訴訟。ITC 專利權侵害調查已於 11 月終結，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之相關訴訟亦已於同月撤銷。

除前述法律案件之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其他台積公司為案件主體的重大法律案件。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 (三) 關係報告書

#### 1. 關係報告聲明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關 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 2.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91 新竹市東區科學園路第一路  
2 號 6 樓  
Deloitte & Touche  
4F, Allied Association Industries  
No. 2, Zhongguo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300091, Hsinchu 300091, Taiwan  
Tel: +886 (0) 378-0999  
Fax: +886 (0) 402-5099  
www.deloitte.com.tw

113.2.21 勤竹 1130127 號

受文者：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就 貴公司民國 112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 明：

一、貴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編製之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尚 

會計師 鍾 鳴 

#### 3. 從屬與控制公司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係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其資料如下：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控制力之母公司	213,619,000	67.48%	-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關欣 劉信生 高雪菲

## 4. 交易往來情形：

## (1)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款		備註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銷貨	\$ 749	0.01%	30.95%	註 1	月結 30 天	註 1	月結 30-90 天	註 1	\$47	0.01%	\$0	-	\$0	-
進貨	3,727	0.40%	-	註 2	月結 30 天	註 2	月結 30~60 天	註 2	440 (註 3)	0.16%	0	-	0	-

註 1：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銷售予關係人。

註 2：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

註 3：係製造及研發用途進貨，帳列應付帳款 - 關係人。

## (2) 財產交易：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 (3) 資金融通情形：無資金融通情形。

## (4)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民國/年/月/日)	租賃性質 (註 1)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 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註 2)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房屋及建築	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園區 龍園一路 89 號	112/01/01~ 112/04/30	營業租賃	雙方協議決定	每月支付	正常	\$3,238	已全數支付	無
出租	房屋及建築 - 停車位租金	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園區 龍園一路 89 號	112/10/16~ 113/10/15	營業租賃	雙方協議決定	每月支付	正常	\$120	期末尚有其他 應收款 \$80	無

註 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 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 5. 背書保證情形：無。

## 6.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c: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采鈺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采鈺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采鈺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采鈺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采鈺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合約資產及收入之認列

采鈺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彩色濾光膜及光學鍍膜製造，其係依客戶約定規格製造商品，由於客戶於製造過程中即對商品取得控制，故符合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35 段(b)條件，應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七。由於采鈺公司於每月底依據完工進度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因前述交易包含估計及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合約資產及收入未正確認列之風險，因是將合約資產及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驗算完工百分比計算相關資料之正確性。
4. 抽核驗算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采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采鈺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采鈺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采鈺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采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采鈺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采鈺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尚志

林尚志

會計師 鍾鳴遠

鍾鳴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2,467,450	50	\$ 11,949,452	47	2120	流動負債	\$ 6	-	\$ 2,079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19,851	-	13,25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七)	20,659	-	9,085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五、十七及二五)	366,731	3	314,099	1	2170	應付帳款	271,104	1	302,23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五及八)	793,091	3	651,302	3	2180	租賃負債—關係人	440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五、八及二五)	109,679	1	112,820	1	2280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77,880	1	82,141	-
1200	其他應收款	81,236	-	76,884	-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附註十八)	74,456	-	356,39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84	-	4,257	-	2213	應付設備款	510,147	2	871,967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44,238	-	-	-	23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	-	149,755	1
130X	存貨 (附註九)	106,599	-	85,22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295,556	9	1,213,889	5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9,510	-	70,465	-	23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十七及二五)	677,769	3	648,952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078,469	56	13,277,764	5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28,017	16	3,636,514	14
160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五及十)	10,742,099	43	11,919,577	47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二)	4,382,965	17	4,760,047	19
178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一)	245,977	1	312,40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28,107	-	32,253	-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二)	52,306	-	49,9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一及二二)	175,866	1	236,499	1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35,062	-	17,956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十三)	27,868	-	39,397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六)	26,619	-	22,496	-	2645	存八保證金 (附註二五)	4,532	-	5,25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00,053	44	12,322,357	4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619,338	18	5,073,455	20
1XXX	資產總計	\$ 25,178,522	100	\$ 25,600,121	100	2XXX	負債合計	8,547,355	34	8,709,959	34
						3110	權益 (附註十六)				
						3200	普通股股本	3,165,671	13	3,155,341	12
						3310	資本公積	2,310,640	9	2,304,953	9
						3350	保留盈餘	1,387,743	5	1,211,163	5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4,767,113	19	5,216,705	20
						3300	未分配盈餘	6,154,856	24	6,429,868	25
						3XXX	權益合計	16,631,167	66	16,890,162	6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178,522	100	\$ 25,600,121	100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十七及二五)	\$ 7,236,928	100	\$ 9,077,1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五)	6,022,582	83	5,749,908	63
5950	營業毛利	1,214,346	17	3,327,240	37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6,052	1	70,400	1
6200	管理費用	225,031	3	570,55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6,535	10	671,886	8
6000	合計	1,007,618	14	1,312,837	1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十八及二五)	71,408	1	54,256	1
6900	營業淨利	278,136	4	2,068,659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169,008	2	54,919	-
7010	其他收入	596	-	2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496)	(1)	(171,671)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	6,212	-	160,659	2
7050	財務成本	(90,104)	(1)	(12,355)	-
7000	合計	37,216	-	31,790	-
7900	稅前淨利	315,352	4	2,100,449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40,728)	(1)	334,654	4
8200	本年度淨利	356,080	5	1,765,795	1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6,080	5	\$ 1,765,795	19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3		\$ 5.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2		\$ 5.7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年1月1日餘額		112年12月31日餘額	
	金額	%	金額	%
A1	293,299		293,299	
	普通股		732,799	
	發行		732,799	
	股本		732,799	
	盈餘		1,033,000	
	法定盈餘公積		216,528	
	現金股利		(586,712)	
	員工認股權行使		-	
	現金增資		8,056	
	因受贈與產生者		62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5,602	
	111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1,765,79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211,163	
	盈餘分配		176,580	
	法定盈餘公積		(631,092)	
	現金股利		-	
	員工認股權行使		4,831	
	因受贈與產生者		108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48	
	112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356,08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631,16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采鈺科技(股)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315,352	\$ 2,100,44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3,077,390	2,324,002
A20200	26,771	10,061
A20900	90,104	12,355
A21200	( 169,008)	( 54,919)
A21900	748	35,602
A24100	( 2,280)	9,472
A29900	( 3)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A31125	( 8,667)	( 5,261)
A31150	( 52,632)	( 65,851)
A31160	( 141,789)	545,130
A31180	3,141	5,003
A31180	2,374	( 10,049)
A31190	4,173	( 4,257)
A31200	( 21,371)	10,979
A31230	( 19,045)	( 2,508)
A32125	11,574	( 909)
A32150	( 31,133)	( 33,290)
A32160	440	-
A32180	( 281,943)	( 79,357)
A32230	28,254	29,135
A33000	2,832,450	4,825,787
A33500	( 172,507)	( 536,923)
AAAA	<u>2,659,943</u>	<u>4,288,86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 2,165,028)	(\$ 4,126,223)
B03700	( 2,683)	-
B03800	423	1,994
B04500	( 29,155)	( 35,109)
B06700	( 1,863)	-
B07500	<u>162,282</u>	<u>23,723</u>
BBBB	<u>( 2,036,024)</u>	<u>( 4,135,6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2,450,000	2,670,000
C01700	( 1,756,944)	( 166,667)
C03000	472	-
C03100	( 1,151)	-
C04020	( 82,904)	( 78,030)
C04500	( 631,092)	( 586,712)
C04600	-	6,738,634
C04800	15,161	20,206
C05600	( 99,571)	( 33,914)
C09900	108	62
CCCC	<u>108</u>	<u>62</u>
	<u>( 105,921)</u>	<u>8,563,579</u>
EEEE	517,998	8,716,828
E00100	<u>11,949,452</u>	<u>3,232,624</u>
E00200	<u>\$ 12,467,450</u>	<u>\$ 11,949,4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92 年 12 月 1 日設立於新竹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主要從事彩色濾光膜產品相關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封裝測試。

本公司股票於 110 年 4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櫃檯買賣。本公司業已於 111 年 3 月 8 日通過臺灣證券交易所召開之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並於 111 年 3 月 22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之上市案。本公司股票已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建置或取得資產之增額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七)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符合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依相同金融資產種類分別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係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要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主要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 收入認列

### 彩色濾光膜及光學鍍膜製造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彩色濾光膜製造係依客戶約定規格製造商品，由於客戶於封裝服務過程中即對商品取得控制，故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彩色濾光膜製造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彩色濾光膜及光學鍍膜製造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之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係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因租賃條件或其他相關因素變更所導致之變動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租賃給付係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或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專案，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前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 (一) 收入認列時點

本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其條件如附註四、(十)所述。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一)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係依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當年度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 (二)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客戶個別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等前瞻性資訊，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估計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2,457,462	\$ 11,949,442
商業本票	9,978	-
零用金	10	10
	<u>\$ 12,467,450</u>	<u>\$ 11,949,45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5.79%	0.001%~4.35%

銀行存款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b>金融資產</b>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9,851	\$ 13,257
<b>金融負債</b>		
持有供交易者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6	\$ 2,079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Sell USD/Buy NTD	113 年 1 月~113 年 3 月	USD 34,000/ NTD 1,063,081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Sell USD/Buy NTD	112 年 1 月~112 年 3 月	USD 38,500/ NTD 1,190,900

#### 八、應收帳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793,437	\$651,579
減：備抵損失	( 346 )	( 277 )
	793,091	651,3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679	112,820
	<u>\$902,770</u>	<u>\$764,122</u>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本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客戶個別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886,360	\$731,473
1~180 天	16,410	32,649
合 計	<u>\$902,770</u>	<u>\$764,12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80 天	<u>\$ 16,410</u>	<u>\$ 32,64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備抵損失之變動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277	\$ 232
本年度提列	69	45
年底餘額	<u>\$ 346</u>	<u>\$ 277</u>

112 及 111 年度備抵損失之變動，主要係因不同風險群組之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變動所致。

#### 九、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u>\$106,599</u>	<u>\$ 85,228</u>

本公司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中，包含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損失及淨變現價值提升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u>\$ 6,022,582</u>	<u>\$ 5,749,908</u>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u>(\$ 854)</u>	<u>\$ 1,089</u>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自用	<u>\$ 10,701,965</u>	<u>\$ 11,915,646</u>
營業租賃出租	<u>40,134</u>	<u>3,931</u>
	<u>\$ 10,742,099</u>	<u>\$ 11,919,577</u>

##### (一) 自用

	建築物及廠務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合計
<b>成本</b>							
112年1月1日餘額	\$ 3,743,062	\$ 14,468,674	\$ 209,809	\$ 762	\$ 130,571	\$ 6,444,737	\$ 24,997,615
增加	1,067,217	472,031	41,416	770	31,758	202,278	1,815,470
處分	-	(1,994)	-	-	-	-	(1,994)
轉列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38,417)	-	-	-	-	-	(38,417)
重分類	3,364,628	2,978,100	88,109	2,030	8,361	(6,441,228)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136,490</u>	<u>\$ 17,916,811</u>	<u>\$ 339,334</u>	<u>\$ 3,562</u>	<u>\$ 170,690</u>	<u>\$ 205,787</u>	<u>\$ 26,772,674</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12年1月1日餘額	\$ 2,480,853	\$ 10,335,771	\$ 173,913	\$ 762	\$ 90,670	\$ -	\$ 13,081,969
增加	538,275	2,367,854	50,708	407	34,704	-	2,991,948
處分	-	(1,994)	-	-	-	-	(1,994)
轉列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1,214)	-	-	-	-	-	(1,214)
重分類	-	-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017,914</u>	<u>\$ 12,701,631</u>	<u>\$ 224,621</u>	<u>\$ 1,169</u>	<u>\$ 125,374</u>	<u>\$ -</u>	<u>\$ 16,070,709</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5,118,576</u>	<u>\$ 5,215,180</u>	<u>\$ 114,713</u>	<u>\$ 2,393</u>	<u>\$ 45,316</u>	<u>\$ 205,787</u>	<u>\$ 10,701,965</u>
<b>成本</b>							
111年1月1日餘額	\$ 3,591,456	\$ 14,359,345	\$ 192,773	\$ 762	\$ 119,364	\$ 2,346,740	\$ 20,610,440
增加	121,895	70,570	17,036	-	10,562	4,170,787	4,390,850
處分	-	(3,675)	-	-	-	-	(3,675)
重分類	29,711	42,434	-	-	645	(72,790)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743,062</u>	<u>\$ 14,468,674</u>	<u>\$ 209,809</u>	<u>\$ 762</u>	<u>\$ 130,571</u>	<u>\$ 6,444,737</u>	<u>\$ 24,997,615</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11年1月1日餘額	\$ 2,235,392	\$ 8,399,635	\$ 149,340	\$ 762	\$ 56,189	\$ -	\$ 10,841,318
增加	245,461	1,939,811	24,573	-	34,481	-	2,244,326
處分	-	(3,675)	-	-	-	-	(3,675)
重分類	-	-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80,853</u>	<u>\$ 10,335,771</u>	<u>\$ 173,913</u>	<u>\$ 762</u>	<u>\$ 90,670</u>	<u>\$ -</u>	<u>\$ 13,081,969</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262,209</u>	<u>\$ 4,132,903</u>	<u>\$ 35,896</u>	<u>\$ -</u>	<u>\$ 39,901</u>	<u>\$ 6,444,737</u>	<u>\$ 11,915,646</u>

112及111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及廠務設備	
建築物	10至20年
廠務設備	2至5年
機器設備	2至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3年

##### (二) 營業租賃出租

	房屋及建築
<b>成本</b>	
112年1月1日餘額	\$ 15,464
新增	-
來自自用資產	<u>38,417</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3,881</u>
<b>累計折舊</b>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533
新增	1,000
來自自用資產	<u>1,214</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47</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40,134</u>
<b>成本</b>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464
新增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64</u>
<b>累計折舊</b>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760
新增	77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33</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931</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房屋及建築，租賃期間為1~4年，並有延展18個月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 1 年	\$116,234	\$ 19,824
第 2 年	115,474	19,824
第 3 年	95,650	19,824
第 4 年	23,912	-
	<u>\$351,270</u>	<u>\$ 59,472</u>

本公司進行一般風險管理政策，以減少所出租之建築物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112 及 111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 年
-------	------

## 十一、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182,215	\$178,764
房屋及建築	63,408	132,580
運輸設備	354	1,062
	<u>\$245,977</u>	<u>\$312,406</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0,983</u>	<u>\$147,27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4,158	\$ 13,414
房屋及建築	69,576	64,781
運輸設備	708	708
	<u>\$ 84,442</u>	<u>\$ 78,90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77,880	\$ 82,141
非流動	<u>175,866</u>	<u>236,499</u>
	<u>\$253,746</u>	<u>\$318,64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1.36%~2.05%	1.36%~1.78%
房屋及建築	1.73%	1.73%
運輸設備	1.08%	1.08%

### (三) 重要使用權資產條款

本公司承租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主要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30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位於中華民國之土地租賃約定每 2 年依公告地價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並無承購權。

###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	\$ 567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	\$ 5
不計入租賃負債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11,100</u>	<u>\$ 13,83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9,121</u>	<u>\$ 96,357</u>

## 十二、無形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52,306	\$ 49,922
技術權利金	-	-
專門技術	-	-
	<u>\$ 52,306</u>	<u>\$ 49,922</u>

	112年度			
	技術權利金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14,930	\$ 102,000	\$ 211,068	\$ 427,998
增加	-	-	29,155	29,155
年底餘額	114,930	102,000	240,223	457,153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14,930	102,000	161,146	378,076
增加	-	-	26,771	26,771
年底餘額	114,930	102,000	187,917	404,847
年底淨額	\$ -	\$ -	\$ 52,306	\$ 52,306

	111年度			
	技術權利金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14,930	\$ 102,000	\$ 175,959	\$ 392,889
增加	-	-	35,109	35,109
年底餘額	114,930	102,000	211,068	427,998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14,930	102,000	151,085	368,015
增加	-	-	10,061	10,061
年底餘額	114,930	102,000	161,146	378,076
年底淨額	\$ -	\$ -	\$ 49,922	\$ 49,922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

銷費用：

技術權利金	5年
專門技術	5年
電腦軟體	3年

### 十三、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6,706,389	\$ 6,013,333
減：政府補助折價	( 27,868)	( 39,397)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2,295,556)	( 1,213,889)
	<u>\$ 4,382,965</u>	<u>\$ 4,760,047</u>

本公司於109年3月取得經濟部依據「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核發根留臺灣企業資格核定函，依規定本公司應於核定函核發次日起3年內完成投資。

本公司因應「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動撥前20億利率按加碼後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利率減免0.5%，而後皆為減免0.3%。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取得政府優惠利率貸款8,630,000仟元，該借款須於約定期間內用於符合補助要件項目之資本支出。借款期間依契約首次動撥日起至116年12月為止五年內陸續到期，償還方式為前2年按月付息，自第3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0.9%、1.15%、1.4%及1.525%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8,545,722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84,278仟元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於借款期間按月轉列為利息費用之減項。112及111年度分別減少利息費用25,583仟元及15,545仟元。

依銀行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存續期間內需符合某些財務比率限制；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有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 十四、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及獎金	\$260,253	\$221,897
應付水電費	45,495	39,618
應付勞健保費	44,180	49,204
其他	<u>291,033</u>	<u>292,984</u>
	<u>640,961</u>	<u>603,703</u>
其他流動負債		
退款負債	19,463	39,557
其他	<u>17,345</u>	<u>5,692</u>
	<u>36,808</u>	<u>45,249</u>
	<u>\$677,769</u>	<u>\$648,952</u>

###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十六、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00,000	400,000
額定股本	\$ 4,000,000	\$ 4,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16,567	315,534
已發行股本	\$ 3,165,671	\$ 3,155,34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員工執行認股權。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020 仟股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每股面額 10 元，並分別依競價拍賣得標加權平均價格每股 333.43 元溢價發行 14,800 仟股，以及公開申購承銷價格每股 290 元溢價發行 3,700 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146,581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1 年 4 月 28 日申報生效，並以 111 年 6 月 28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

##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本發行溢價	\$ 7,243,246	\$ 7,238,415
員工認股權執行	49,178	44,945
受贈資產	12,893	12,893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932	824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391	7,876
	\$ 7,310,640	\$ 7,304,953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5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6,580	\$ 216,528		
現金股利	631,092	586,712	\$ 2.0	\$ 2.0

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608	
現金股利	316,724	\$ 1.0

111 年 7 月 22 日因員工認股權行使及現金增資而調整 110 年度配息率為每股 1.86 元；112 年 7 月 6 日因員工認股權行使而調整 111 年度配息率為每股 1.99 元。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十七、營業收入

##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依客戶約定規格提供商品彩色濾光膜製造產生之收入，由於客戶於服務過程中即對商品取得控制，故本公司服務合約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產 品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微型光學元件	\$ 4,084,759	\$ 4,600,796
影像感測器	3,016,018	4,320,594
其 他	136,151	155,758
	<u>\$ 7,236,928</u>	<u>\$ 9,077,148</u>

地 區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亞 洲	\$ 6,187,301	\$ 7,877,133
台 灣	980,607	1,106,615
歐 洲	16,859	51,191
美 國	52,161	42,209
	<u>\$ 7,236,928</u>	<u>\$ 9,077,148</u>

應 用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行動裝置	\$ 6,147,820	\$ 7,144,553
車 用	690,983	993,312
安 控	398,125	939,283
	<u>\$ 7,236,928</u>	<u>\$ 9,077,148</u>

## (三)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 366,731	\$ 314,099	\$ 248,248
合約負債	\$ 20,659	\$ 9,085	\$ 9,994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5,946 仟元及 7,300 仟元。

## (四) 退款負債

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合約條件，112 及 111 年度（迴轉）估列可能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分別為(4,455)仟元及 36,118 仟元，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退款負債之餘額分別 19,463 仟元及 39,557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十八、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73,622	\$ 55,029
其 他	( 2,214)	( 773)
	<u>\$ 71,408</u>	<u>\$ 54,256</u>

## (二)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u>\$169,008</u>	<u>\$ 54,919</u>

##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損）益	(\$ 47,483)	(\$170,501)
其 他	( 1,013)	( 1,170)
	<u>(\$ 48,496)</u>	<u>(\$171,671)</u>

## (四)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24,331	\$ 2,183,503
營業費用	150,845	139,726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	2,214	773
	<u>\$ 3,077,390</u>	<u>\$ 2,324,002</u>

##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21,097	\$ 6,332
管理費用	5,674	3,729
	<u>\$ 26,771</u>	<u>\$ 10,061</u>

## (五)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 94,969	\$ 31,738
租賃負債之利息	5,113	3,920
其 他	52	31
	<u>100,134</u>	<u>35,689</u>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之金額	( 10,030)	( 23,334)
	<u>\$ 90,104</u>	<u>\$ 12,35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資本化之金額	\$ 10,030	\$ 23,334
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1.17%~1.24%	0.56%~1.11%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 64,681	\$ 63,768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748	35,602
其他員工福利	<u>1,725,250</u>	<u>2,041,827</u>
	<u>\$ 1,790,679</u>	<u>\$ 2,141,19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15,322	\$ 1,461,325
營業費用	<u>475,357</u>	<u>679,872</u>
	<u>\$ 1,790,679</u>	<u>\$ 2,141,19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以分派期間獲利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估列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u>\$ 71,216</u>	<u>\$ 353,159</u>
董事酬勞	<u>\$ 3,240</u>	<u>\$ 3,240</u>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2 月 21 日及 112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 71,216 仟元及 353,159 仟元，董事酬勞 3,240 仟元及 3,240 仟元。

前述決議配發金額分別與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8,452	\$ 238,25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 82,240)</u>	<u>( 77,598)</u>
淨 益	<u>\$ 6,212</u>	<u>\$ 160,659</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9,348	\$ 406,33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 60,834)</u>	<u>( 85,43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 163)</u>	<u>13,751</u>
投資抵減	<u>( 19,079)</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0,728)</u>	<u>\$ 334,65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315,352</u>	<u>\$ 2,100,44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3,070	\$ 420,090
投資抵減	<u>( 42,964)</u>	<u>-</u>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 60,834)</u>	<u>( 85,43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0,728)</u>	<u>\$ 334,654</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4,238</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149,755</u>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投資抵減	\$ -	\$ 19,079	\$ 19,079
退款負債	7,911	( 4,018)	3,8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差異	4,597	( 776)	3,821
其他	5,448	811	6,259
	<u>\$ 17,956</u>	<u>\$ 15,096</u>	<u>\$ 33,0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營業收入	\$ 30,017	(\$ 7,863)	\$ 22,154
其他	2,236	3,717	5,953
	<u>\$ 32,253</u>	<u>(\$ 4,146)</u>	<u>\$ 28,107</u>

##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退款負債	\$ 7,583	\$ 328	\$ 7,9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差異	10,816	( 6,219)	4,597
其他	2,615	2,833	5,448
	<u>\$ 21,014</u>	<u>(\$ 3,058)</u>	<u>\$ 17,9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營業收入	\$ 20,377	\$ 9,640	\$ 30,017
其他	1,183	1,053	2,236
	<u>\$ 21,560</u>	<u>\$ 10,693</u>	<u>\$ 32,253</u>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13</u>	<u>\$ 5.8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2</u>	<u>\$ 5.71</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 (元)
<b>112年度</b>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 356,080	316,016	<u>\$ 1.1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6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56,080</u>	<u>318,083</u>	<u>\$ 1.12</u>
<b>111年度</b>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 1,765,795	304,510	<u>\$ 5.8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6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765,795</u>	<u>309,075</u>	<u>\$ 5.7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暨 108 年 7 月及 12 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460 單位、5,424 單位及 72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為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2年度		111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2,141	\$ 16.10	3,466	\$ 18.00
本年度行使	( 1,033)	14.68	( 1,215)	16.63
本年度喪失	( 6)	-	( 110)	-
年底流通在外	<u>1,102</u>		<u>2,141</u>	
年底可行使	<u>1,029</u>		<u>770</u>	

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行使之員工認股權，其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236.16 元。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14.1	\$ 16.1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59 年	2.59 年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4月	108年12月	108年7月
給與日股價	24.79元	17.42元	17.42元
行使價格	20元	20元	20元
預期波動率	27.18%~28.74%	28.30%~28.48%	28.30%~28.48%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	4~5年	4~5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40%~0.42%	0.58%~0.61%	0.58%~0.61%

給與日股價係以未來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波動率則係參考同業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上述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748 仟元及 1,985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1.99%，計 2,520 仟股由員工認購。前述員工認股權於給與日時已全數既得。

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為 111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按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認股權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 301.76
行使價格	\$ 290.00
預期波動率	47.03%
預期存續期間	0.01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60%
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元/股)	<u>\$ 13.34</u>

給與日股價係以未來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波動率則係參考同業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本公司 111 年度認列上述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為 33,617 仟元。

## 二二、現金流量資訊

### (一) 非現金交易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815,470	\$ 4,390,850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 10,030)	( 23,334)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u>359,588</u>	( 241,2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2,165,028</u>	<u>\$ 4,126,223</u>

###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年12月31日		非現金之變動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租賃變動	其他(註)	
存入保證金	\$ 5,259	(\$ 679)	(\$ 48)	\$ -	\$ -	\$ 4,532
租賃負債	318,640	( 88,017)	-	( 12,973)	36,096	253,746
長期借款	<u>5,973,936</u>	<u>693,056</u>	-	-	<u>11,529</u>	<u>6,678,521</u>
	<u>\$ 6,297,835</u>	<u>\$ 604,360</u>	<u>(\$ 48)</u>	<u>(\$ 12,973)</u>	<u>\$ 47,625</u>	<u>\$ 6,936,799</u>

	111年12月31日		非現金之變動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租賃變動	其他(註)	
存入保證金	\$ 5,193	\$ -	\$ 66	\$ -	\$ -	\$ 5,259
租賃負債	249,399	( 81,950)	-	147,271	3,920	318,640
長期借款	<u>3,475,797</u>	<u>2,503,333</u>	-	-	<u>( 5,194)</u>	<u>5,973,936</u>
	<u>\$ 3,730,389</u>	<u>\$ 2,421,383</u>	<u>\$ 66</u>	<u>\$ 147,271</u>	<u>(\$ 1,274)</u>	<u>\$ 6,297,835</u>

註：其他包含來自租賃負債財務成本、取得使用權資產及認為遞延收入之借款補助。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9,851	\$ -	\$ 19,8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6	\$ -	\$ 6

######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3,257	\$ -	\$ 13,2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079	\$ -	\$ 2,079

112及111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公司於112及111年度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19,851	\$ 13,25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3,478,159	12,817,211
<b>金融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6	2,079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862,798	7,540,89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設備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監督及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及重要財務規則與規劃均經本公司之董事會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不利影響計算，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 5%，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52,510 仟元及 56,660 仟元。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隨時觀察及分析金融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所有付息負債所產生現金流量之影響，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且適時評估所有付息負債可能遭遇之利率風險，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2,408,861	\$ 10,643,33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80,752	1,326,414
— 金融負債	6,678,521	5,973,936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假設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65,978 仟元及 46,475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存款。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前五大客戶，且大部分應收帳款並未提供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雖然本公司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該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帳款餘額佔本公司應收帳款之百分比分別為 88% 及 88%。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

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806,248	\$ 172,118	\$ 184,254	\$ 4,532
租賃負債	7,300	14,600	59,469	197,540
長期銀行借款	<u>178,273</u>	<u>355,682</u>	<u>1,837,340</u>	<u>4,474,123</u>
	<u>\$ 991,821</u>	<u>\$ 542,400</u>	<u>\$ 2,081,063</u>	<u>\$ 4,676,195</u>

####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1,051,022	\$ 193,950	\$ 297,857	\$ 5,259
租賃負債	7,235	14,470	65,114	255,259
長期銀行借款	<u>61,384</u>	<u>204,579</u>	<u>1,012,168</u>	<u>4,893,701</u>
	<u>\$1,119,641</u>	<u>\$ 412,999</u>	<u>\$1,375,139</u>	<u>\$5,154,219</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5年以內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20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u>\$1,167,152</u>	\$ -	\$ -	\$ -	\$ -
租賃負債	<u>\$ 147,169</u>	<u>\$ 82,250</u>	<u>\$ 33,429</u>	<u>\$ 16,061</u>	\$ -
長期銀行借款	<u>\$6,845,418</u>	\$ -	\$ -	\$ -	\$ -

	111年12月31日				
	5年以內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20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u>\$1,548,088</u>	\$ -	\$ -	\$ -	\$ -
租賃負債	<u>\$ 214,421</u>	<u>\$ 78,355</u>	<u>\$ 37,820</u>	<u>\$ 11,482</u>	\$ -
長期銀行借款	<u>\$6,171,832</u>	\$ -	\$ -	\$ -	\$ -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 112年12月31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一流入	\$ 519,747	\$ 543,334	\$ -	\$ -	\$ -
一流出	<u>( 507,326)</u>	<u>( 538,073)</u>	<u>-</u>	<u>-</u>	<u>-</u>
	<u>\$ 12,421</u>	<u>\$ 5,261</u>	<u>\$ -</u>	<u>\$ -</u>	<u>\$ -</u>

#### 111年12月31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一流入	\$ 610,935	\$ 579,965	\$ -	\$ -	\$ -
一流出	<u>( 598,904)</u>	<u>( 583,547)</u>	<u>-</u>	<u>-</u>	<u>-</u>
	<u>\$ 12,031</u>	<u>( \$ 3,582)</u>	<u>\$ -</u>	<u>\$ -</u>	<u>\$ -</u>

#### 二五、關係人交易

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並分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67.48%及67.70%。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積公司	母公司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創意公司）	其他關係人

#####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精材公司	\$639,326	\$789,002
其他	<u>749</u>	<u>2,075</u>
	<u>\$640,075</u>	<u>\$791,077</u>

#####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製造用途		
台積公司	<u>\$ 3,727</u>	<u>\$ 329</u>
研發用途		
台積公司	<u>\$ -</u>	<u>\$ 10,562</u>

## (四)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創意公司	\$ 54,323	\$ 34,760
台積公司	3,358	20,269
	<u>\$ 57,681</u>	<u>\$ 55,029</u>

## (五)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精材公司	\$ 1,705	\$ 600
其他	52	31
	<u>\$ 1,757</u>	<u>\$ 631</u>

## (六) 合約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精材公司	<u>\$ 670</u>	<u>\$ 3,424</u>

##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精材公司	\$109,632	\$112,607
其他	47	213
	<u>\$109,679</u>	<u>\$112,820</u>

## (八)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積公司	<u>\$ 84</u>	<u>\$ 4,257</u>

## (九)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積公司	<u>\$ 440</u>	<u>\$ -</u>

## (十)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積公司	\$ 385	\$ 5,647
其他	73	77
	<u>\$ 458</u>	<u>\$ 5,724</u>

## (十一)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積公司	<u>\$ 1,870</u>	<u>\$ -</u>

## (十二) 承租協議

## 取得使用權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約內容皆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依租約按月支付，相關之租金費用帳列使用權資產及製造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精材公司	<u>\$ -</u>	<u>\$138,344</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精材公司	<u>\$ 64,051</u>	<u>\$ 68,723</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精材公司	<u>\$ 1,705</u>	<u>\$ 600</u>
租賃費用		
精材公司	<u>\$ 11,100</u>	<u>\$ 13,835</u>

## (十三)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創意公司	\$ 3,304	\$ 2,832
其他	6	6
	<u>\$ 3,310</u>	<u>\$ 2,838</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出租及承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約內容皆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依租約按月支付，相關之租金分別帳列其他收益及製造費用。

112及111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 (十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製造費用	精材公司	\$ 11,100	\$ 13,835
	台積公司	1,040	-
		<u>\$ 12,140</u>	<u>\$ 13,835</u>
研究發展費用	台積公司	\$ 5,594	\$ -
管理總務費用	台積公司	\$ 56	\$ -

## (十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8,584	\$ 89,328
退職後福利	805	811
	<u>\$ 49,389</u>	<u>\$ 90,13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皆提供定期存款 22,174 仟元及 20,311 仟元作為承租土地及關務作業之擔保品，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683,450

(二)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長期能源購買合約，其中約定本公司需購買之相關年限、數量及價格。

##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 39,745	30.747	\$ 44,280	30.713
日圓	95,584	0.2192	1,492,496	0.2331
歐元	92	34.175	74	32.838
瑞士法郎	2	36.600	-	-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5,530	30.747	7,337	30.713
日圓	104,007	0.2192	1,509,112	0.2331
歐元	93	34.175	-	32.838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之外幣兌換淨損失請參閱附註十八，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二九、營運部門資訊

## (一) 營運部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著重於彩色濾光膜部門整體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損益，是以本公司僅有彩色濾光膜部門之單一營運部門。彩色濾光膜部門主要從事彩色濾光膜產品相關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封裝測試。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業損益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一致，相關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請參閱綜合損益表。

## (二) 地區別營業收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亞洲	\$ 6,187,301	\$ 7,877,133
台灣	980,607	1,106,615
美國	52,161	42,209
歐洲	16,859	51,191
	<u>\$ 7,236,928</u>	<u>\$ 9,077,148</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全部皆在台灣，故無需揭露非流動資產資訊。

(三) 產品別資訊如下：

產 品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微型光學元件	\$ 4,084,759	\$ 4,600,796
影像感測器	3,016,018	4,320,594
其 他	136,151	155,758
	<u>\$ 7,236,928</u>	<u>\$ 9,077,148</u>

(四) 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所佔比 例(%)	金 額	所佔比 例(%)
甲 客 戶	\$ 3,273,114	45	\$ 3,621,402	40
乙 客 戶	1,583,456	22	2,590,800	29
丙 客 戶	886,781	12	700,260	8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精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 639,326	9%	月結 60 天	季開附二五	季開附註二五	\$ 109,632	12%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1)	週 轉 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公司	精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109,632	5.75	\$ -	-	\$ -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213,619,000	67.48%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關欣





#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sEra Technologies Company Ltd.

📍 新竹市科學園區篤行一路12號 🌐 [www.viseratech.com](http://www.viseratech.com)

☎ Tel:03-666-8788 📠 Fax:03-666-2858

